



安徽通志

5  
157.  
25



1075  
25

重修安徽通志卷七十九

食貨志

鹽法

鹽為天地自然之產朝廷設官以理之非必欲擅其利也蓋不如此則斥鹵之濱人自為政有囂然不靖者矣然歷代言足國用者多取資於鹽自魏晉以來其法屢變而行之有效有不效則以任法而法或敝不如任人而法無窮也兩淮為鹽務大宗國朝初設鹽院及轉運使與夫各場分司以綱紀其事後裁鹽院以總督兼理近又增置招商督銷諸局於變通盡利之中悉寓有神化宜民之道夫豈區區之官山府海所可同日語哉述食貨志鹽法

周天官鹽人掌鹽之政令以供百事之鹽周禮此後世鹽官之始



舊志

海王之國謹正鹽筴管子海之鹽屋祁望守之晏子春秋此後世場官

之始舊志

秦少府掌山海地澤之稅以給供養漢書百官表

漢吳王濞煮海水為鹽國用富饒史記此兩淮鹽利之始嘉靖鹽法志

吳王濞開邗溝自揚州茱萸灣通海陵倉及如皋潘溪此運河

之始樅陽志

武帝元封元年置均輸鹽鐵官漢書食貨志

宣帝地節四年詔減天下鹽賈漢書宣帝紀

元帝初元元年詔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

海王

後漢明帝時官自鬻鹽文獻通考

章帝章和元年遷廣陵太守奏罷鹽官以利百姓後漢書馬稜傳

魏於廣陵置司鹽中十場總志

吳有戶曹尚書總四方委輸計算之任鹽政志

晉江左初省課第曹置庫曹後分曹置外左庫內左庫晉書職官志

陳天嘉二年立煮海鹽賦陳書文帝紀

唐天下有鹽之國一百五江南十二地理通釋

元宗開元二年江南少尹李傑充水陸轉運使轉運使之名自

此始十八年拜宣州刺史裴耀卿為江淮轉運使以鄭州刺史

崔希逸等為之副轉運之有副使自此始職官分紀

德宗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自此江淮鹽每

斗亦增二百為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江淮豪賈射利或

時倍之唐書食貨志

順宗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為錢二百五十其後鹽鐵使李錡

奏江淮鹽斗減錢十以便民未幾復舊唐書食貨志

永貞元年度支使奏江淮鹽每斗減錢一百二十榷二百五十

冊府元龜

南唐昇元元年置海陵鹽監古今略

宋太祖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闌入法宋史食貨志 新增

國初鹽筴只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省而轉運使操其

贏以佐一路之費初未有客鈔也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

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至京請領交引蓋邊郡入納算

請始此文獻通考

太宗端拱二年始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執交券至江淮給以茶

鹽謂之折中太平治績統類此召商中納之始大學衍義補

張綸除江淮制置發運副使時鹽課大虧乃奏除通泰楚三州

鹽戶夙負官助其器用鹽入優與之直由是歲增課數十萬宋史

張綸傳

至道二年發運使楊允恭言淮南十八州其九禁鹽餘不禁商

人由海上販鹽官倍數而取之至禁鹽地則上下其價今請悉

禁遣吏主之是歲收利巨萬玉海

雷有終為江浙荆湖茶鹽制置使奏子輿為判官轉江淮兩浙

制置茶鹽真宗即位命為鹽鐵判官仍領制置增歲課五十餘

萬貫宋史王輿傳

宋初鈔鹽未行真宗時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運是時李

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入江浙湖廣諸

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文獻通考

仁宗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通商淮南鹽初甚善自通

州運至江浙荆湖網吏舟卒侵盜販鬻雜以砂土殆不可食

卒坐鞭笞徒配而莫能止兼運河淺涸漕輓不行遠州村民頓

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無屋以貯則露積苦覆歲

以損耗又亭戶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給貧困為盜願權聽通

商三五五年使商人入錢二千文則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

計直予鹽鹽一石售錢二文則一千五百石可得緡錢三

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昔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

廉費風水覆溺三利也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為

也贍國濟民無出於此商賈之利未甚有害國用未減歲入不可

言關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未甚有害國用未減歲入不可

當先寬賦役然後及商賈弛禁非所先也詔知制誥丁度等

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皆謂通商恐私販肆行請飭制置

司益漕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復天禧元年制聽商

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在通泰楚海真揚

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鎮毋至鄉村

康定元年詔三司議通淮南鹽給京東等八州於是充鄆宿亳

皆食淮南鹽矣

慶厯初制置司請量增江淮兩浙荆湖六路糶鹽錢下三司議

三司奏荆湖已嘗增錢餘四路三十八州軍請斤增二錢或四

錢

徽宗崇甯元年蔡京議更鹽法乃言東南鹽本或闕滯於客販

請增給度牒及給封樁坊場錢通三十萬緡

高宗紹興二年詔淮浙鹽令商人每袋貼輸通貨錢三千

三年減淮浙蠶鹽錢

四年春正月增淮浙路鹽鈔貼納錢秋九月減所增貼納錢

高宗

元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為七兩至元十三年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為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為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為六十五貫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為一百五十貫元史食貨志

成宗元貞元年罷各處鹽使司鹽場改設司令司丞元史成宗紀

二年秋七月詔鹽茶轉運司仍舊以三年為代九月增鹽價鈔

罷民間鹽鐵鑪竈元史成宗紀

大德四年中書省奏准改立倉設綱攢運撥袋支發以革前弊

本司行鹽之地江浙江西河南湖廣所轄路分上江下流鹽法

通行元史食貨志五年以兩淮鹽法澀滯命轉運司官兩員分司上江以整治之

續文獻通考

十一年秋七月江浙湖廣江西河南兩淮屬郡饑於鹽茶課鈔內折粟遺官賑之冬十一月中書省臣言前為江南大水以鹽茶課折收米賑饑民今商人輸米中鹽以致米價騰踊百姓雖獲小利終為無益議請鹽茶之課如舊從之元史成宗紀

文宗天歷二年夏四月行省復請令商賈入粟中鹽計一歲總辦之數約鹽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鹽課鈔總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續文獻通考

兩淮運司歲辦鹽課六十五萬七千五百引自二月煎至十月足備每月該煎鹽七萬二千二百三十引元典章

明太祖初起五年置兩淮鹽官明史稿食貨志新增

洪武元年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重四百斤官給工本米一石

後改行小引每引重一百斤

明會典

二十八年令淮浙鹽運司煎鹽工本照各場額辦鹽數南鈔遣

監生管運給散

明會典

成祖永樂閒議准淮鹽每引納米二斗五升或小米四斗遇米

貴小米亦二斗五升

明會典

宣宗宣德四年令淮浙貧難竈丁除原額鹽課照舊收納其有

餘鹽者不許私賣但收貯本場運司造冊發附近州縣每一小

引官給米麥二斗

續文獻通考

五年令淮浙長蘆運司每歲額辦課鹽以十分為率八分給與

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積在官候邊方急闕糧儲召中以所積

見鹽人到即支謂之存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守支客商謂之

常股凡中常股價輕存積價重

續文獻通考

英宗正統三年令各邊商中納鹽糧淮浙兼中如一十分為率

淮鹽八分浙鹽二分或淮鹽七分浙鹽三分淮鹽止米麥二色

浙鹽雜糧皆准

明會典

七年令兩淮運司所屬鹽場以路途便利者為上場寫遠者為

下場凡支鹽之時上場派盡方以下場湊數補派以便鹽商

明會典

十三年令兩淮運司於各場利便處置立倉囤凡竈戶若有餘

鹽送赴該場每二百斤為一引給與米一石年終具奏造冊申

報其鹽召商於開平遼東甘肅等處開中不拘資次給與

明會典

十四年令增淮浙存積鹽為四分召商供給邊儲

明會典

景帝景泰元年令增淮浙存積鹽為六分又令竈丁餘鹽每引

給米淮鹽六斗浙鹽四斗

明會典

三年令兩淮運司各場竈戶有將該徵糧草不分起運存留願折納餘鹽者每正糧米麥豆五斗草五束各折徵鹽一小引續文

考

英宗天順元年詔淮浙長蘆等鹽運司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

拖欠未完鹽課悉與蠲免舊志

憲宗成化七年令減兩淮存積鹽仍為四分常股六分明會典

九年令兩淮運司凡盤獲一應私鹽并沒官掣割等項商鹽俱

運至儀徵批驗所并本所掣割餘鹽通至二萬引以上開報差

官變賣給邊續文獻通考

十九年巡撫鳳陽等處副都御史奏兩淮歲辦額鹽俱以六分

為常股以次關支四分為存積以備急用鹽商到場量其場分

上下三七分派支近豪商巨賈輒占上場宜加禁治從之明實錄

孝宗宏治元年命侍郎李嗣彭韶分理淮浙鹽法大政紀

二年定鹽運司歲冊奏繳期限河東三月終淮浙四月終餘俱

六月終大政紀

五年令兩淮等鹽運司鹽引俱於運司招商開中納銀彙解戶

部太倉以備邊儲圖書編

十六年商人周洪等奏乞納銀於戶部報中兩淮運司風雨消

折鹽課隨場買補明實錄

十七年議准淮鹽累年開中過額致累商人以後止開實在之

數免致額外透派目下續到應透派者聽巡鹽御史徑行運司

挨取未開常股空額免其添價明會典

武宗正德七年題准兩淮水鄉竈丁每歲該辦鹽九千一百四

十九引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散煎辦竈丁今



辦納不前每引減舊額徵銀二錢年終運司徵完解部

明會典

世宗嘉靖元年令查勘兩淮商人原中殘鹽不應革沒者每引

原納銀三錢加添一錢

續文獻通考

二年巡按御史秦越條陳查撥引鹽以平市價擬將淮北四場

內商人所領莞瀆臨洪二場鹽七萬八千六百八十餘引改赴

儀徵批驗所與淮南引鹽一體掣賣以濟淮南里多鹽少之處

明實錄

六年議准以後開中兩淮鹽課價銀每引以六錢為例不許任

意增添

續文獻通考

又議准兩淮運司餘鹽每二百斤淮南定價八錢淮北六錢

續文獻通考

考

七年奏准南京戶部遇運司齎領鹽引額辦之外增刷引目兩

倍共一萬四十四萬道每五十道為一封移咨都察院轉行巡

鹽御史用印鈐蓋發運司收領自嘉靖七年為始召商人各邊

報中引目以額鹽總數為則如原在邊中正鹽一千引許報中

餘鹽二千引照年分場分配搭淮南每引定銀一兩二錢淮北

一兩內各除資本銀二錢五分淮南納九錢五分淮北納七錢

五分俱赴運司上納照數給與引目令其自行買補免其納稅

明會典

八年議准今後各邊開中淮浙等引鹽俱查照舊例召商上納

本色糧料草束不許折納銀兩其商人自出財力開墾邊地上

納引鹽者聽

世法錄

又議准自嘉靖七年為始各邊中正鹽一引到於運司令添中

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銀六釐行南京戶部添刷引目二道給

與商人正鹽照舊派場納價關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行買補過所如法秤掣每引除包索二十斤其餘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納銀六錢支掣之後赴司納價解送太倉庫候各邊支用添刷過引目年終通查搭配過邊商報中若干支賣繳到者照正額引目截角解部未支者運司貯庫造冊送部查考候次年照數補刷每年湊足一百四十四萬道以備開中明會典九年議准停止添刷引目每鹽一引五百五十斤過所內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其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就令本商納完給小票執照發賣該納價銀量其發賣日月限以程期赴運司上納明會典十五年題准兩淮鹽斤每包五百五十斤內二百八十五斤連包索為正引原定六錢今減作五錢二百六十五斤為餘鹽淮

南原定八錢今減作六錢五分淮北原定六錢今減作五錢正鹽上納本色糧草餘鹽不必開邊照舊運司納銀解部轉發各邊糴買客兵糧草明會典

二十年部議兩淮鹽額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引原無餘鹽之法請自二十年始悉遵舊法勿派餘鹽從之續文獻通考

二十一年題准太倉銀積少支多各運司餘鹽照舊納銀解部以濟邊儲其兩淮價銀自本年為始量為輕減每二百斤淮南定價五錢五分淮北四錢續文獻通考

二十五年命准鹽額行地方各巡撫御史督責所司查銷退引以杜商弊明實錄

二十七年題准自二十八年為始開中引鹽無論常股存積不分淮浙山東長蘆俱照原定價則止令上納本色糧草仍須申

嚴法令不許勢豪占中經紀包攬併禁革額外勸借官攢常例

使商人獲利樂從續文獻通考

二十八年議准兩淮餘鹽自二十九年為始每鹽二百六十五

斤淮南徵銀七錢淮北徵銀五錢一釐續文獻通考附霍韜淮鹽利

弊疏竊謂立法須公而溥行法須嚴而密然又有善通變之

淮鹽利弊即天下無弊唐劉晏只用淮鹽遂濟國用臣今姑議

除正額鹽外將煎民田而收其賦以兩淮鹵地授民煎鹽歲收課

之次兩淮鹽原額除辦三十五萬引有奇後改辦有深意而後人失

奇然兩淮鹽課除正額外猶產餘鹽三百萬引有奇今正額已

不得多取餘鹽復不得私賣即三百萬餘鹽安所消遣乎兩淮

行鹽地方南盡湖廣西抵河南東盡海地力數千里人民億

萬家所仰食鹽只七十萬引初竈丁辦鹽每引四五百斤是無怪乎私鹽

貫五百文蓋洪武年開鈔一貫值錢千文故竈丁得實利而私

禁賣私鹽可絞死也今鈔一貫不值錢千文故竈丁得實利而私

年令曰貧難竈丁除正額鹽照舊收納其餘鹽收貯本場每二

百斤給米一石若是而仍賣私鹽即絞死可也但當時令雖出

而米實無措故官司徒挾此令以徵取餘鹽實不能必行此令

從富室稱貸然後加倍償鹽者有矣貧民私鹽人即捕獲富

室挾私鹽官亦容隱故貧竈餘鹽必積富室乃得私賣富室愈

嚴則利愈大頑民見利而不見法於是廣棄農畝專販私鹽挾

患不止阻壞鹽法而己然既不能講往古為法以處置餘鹽復不

能變通鈔法以補給工本則貧民何所仰賴而不為變故鹽禁

愈嚴盜賊愈多此由也此鹽場竈戶之利弊也洪武年開鹽召

商中鹽每引納銀八分官也徵至薄商戶之利至厚鹽價平賤民

亦受賜亦樂引年每鹽一引官也徵至薄商戶之利至厚鹽價平賤民

仰足民亦受賜亦樂引年每鹽一引官也徵至薄商戶之利至厚鹽價平賤民

三分存積夫曰常股者猶常行也商人先納邊糧乃給引日守

場候支之令可也日存積者猶常行也商人先納邊糧乃給引日守

子代支之令可也日存積者猶常行也商人先納邊糧乃給引日守

開中越次放之可也日存積者猶常行也商人先納邊糧乃給引日守

納折色每鹽一引納銀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又令客商若

無見鹽官引以影私鹽然商人竈戶補即開錢二分又令客商若

姦商借官引以影私鹽然商人竈戶補即開錢二分又令客商若

賤鹽准私鹽引以影私鹽然商人竈戶補即開錢二分又令客商若

折色之令可也宏治正德年間而法遂大壞今兩浙鹽課許納

給引目自買餘鹽故宏治正德年間而法遂大壞今兩浙鹽課許納

盡鹽名曰零鹽秤掣餘鹽堆積在所名曰所鹽皆權要報中借  
影私鹽以壅正額故正德以前鹽價雖平而正課日損自御史  
秦越奏革所鹽秤掣餘鹽每二百斤作一引納銀八錢庶幾適中  
之過重自御史戴金奏減鹽價每百斤作一引納銀八錢庶幾適中  
今之議者復論鹽包過大皆不知本末之見也夫正鹽滯則利  
私鹽盛行私鹽愈行則正鹽愈滯亦其末之所也此商人中納之利  
弊也今欲復利猶武之法不可得矣欲區區修補則又無策臣常  
竊計曰治鹽利猶治河患也治鹽利不究弊源惟末流之防猶  
治河患不從徐沛下流孟津懷衛引為陂堰鑿為溝渠以廣其利分  
其勢乃從徐沛下流孟津懷衛引為陂堰鑿為溝渠以廣其利分  
潰亦勢也故今欲興淮鹽之利須令隄防則愈浚愈淤其利愈  
御史講求其法而責以底績務令鹽課邊儲互相關通均為休  
戚兩都御史共秉一心如左右手然後足以集事而底績至於  
選人得委批專暫成效虛實尤宜責之吏部期之數年鹽利  
不興邊儲不實邊民不多邊地不闢則兩都御史及銓部諸臣  
誅罰連坐然後任人者不苟任於人者不敢怠玩而政有實效  
此兩淮利弊也舉兩

三十年議准兩淮運司除將原額正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  
引及餘鹽併行開邊報中外自嘉靖三十年為始每包內加二  
百斤令商人照數自行買補與同新舊開邊正餘鹽數俱作一

包赴儀准二所過掣淮南淮北悉納銀解部明會典

三十七年議准工本鹽每引淮南七錢減銀二錢淮北五錢一  
釐減銀一錢五分免其官買鹽斤令商自向各場小竈買鹽赴

掣其扣買收買工本割沒銀照舊解部仍要每單淮南六萬六  
千引外加三萬四千引為一單淮北三萬四千引外加一萬六

千引為一單每年淮南四單淮北二單務期一年掣盡明會典

四十五年御史奏復兩淮鹽課舊額先是兩淮額課每歲七十  
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徵銀六十萬兩鄆懋卿以溢額為功加至

百萬至是奏仍舊額從之續文獻通考

穆宗隆慶元年御史蘇朝宗條奏言鹽課自都御史王紳建議  
扣留餘鹽八萬二千兩每引官給竈戶銀二錢收買餘鹽謂之  
工本後以引鹽積滯旋議停罷而銀兩亦無見貯議於正鹽外

每引附帶餘鹽二十斤淮南八單淮北四單共徵銀八萬二千

兩有奇以抵工本之數而鹽課愈重商本愈虧今宜少從寬恤

將附帶鹽斤秋季以後即為停止每引照舊以五百十斤秤掣

則額課減而商困少蘇續文獻通考

二年御史馬文煒奏兩淮餘鹽銀近多移借不便稽查請如舊

規每歲定掣淮南八單淮北四單徵完則按季解部毋得多寡

越數先後愆期庶出納明而弊端斯革報可續文獻通考

四年令兩淮鹽法盡復大鹽舊例明會典

五年兩淮巡鹽御史張守約言引價太重則內商有高價之苦

而邊商有守候之難乞酌議量減原價五分從之古今

神宗萬曆十三年戶部覆巡鹽御史蔡時鼎聽收折價之議每

引淮南徵銀三錢淮北徵銀二錢一分蓋廩鹽積滯暫為疏通

也以後全徵本色明實錄

十七年戶部覆兩淮巡鹽御史陳禹謨復牒成規每歲該掣八

單每單八萬五千引定於五月十一月中旬牒掣務撥單順序

不得攙越明實錄

十九年戶部題兩淮巡鹽御史徐圖議稱開存積引價二事難

行僉宜停免其所議加帶割沒鹽斤淮南每引帶鹽十斤徵銀

五分共十六單淮北每引帶鹽二十斤徵銀一錢共八單暫行

二年另議詔可明實錄

四十六年巡鹽御史龍遇奇奏立鹽政綱法祖制淮鹽每年七

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自套搭行而課額虧部議謀行見引附

蘇積引但淮南舊引二百萬淮北舊引一百四十萬一朝疏之

誠難於是淮南編為十綱每綱刻定二十萬其挂掣未行引十

七萬立附字綱每年一萬七千帶行十年而淮南舊引可盡淮  
北編為十四綱前三年每綱刻定七萬後三年每綱刻定二十  
二萬末一年以前所餘七萬併挂掣極少數附搭行之計十四  
年而淮北之舊引盡以後逐年止行逐年之引然法以十四年  
為期而新舊道臣相代不無各立意見科臣於是欲循宏正之  
例若差都御史職科道官一員一次清理期內不必續差庶法  
立而可守

明實錄

崇禎閒每鹽引加徵銀兩以充邊餉

國朝順治二年題准兩淮綱引一百四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道每引

徵課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零

派行淮南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引淮北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引

五年題准各運司鹽課分前朝一引為二引每歲應行一百四

十一萬三百六十引每引行鹽二百斤徵銀六錢七分零

九年題准增行甯國食鹽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引每引

徵課銀五錢二分五釐

分行淮南十有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八引淮北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引

十年題准增引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七道照綱引例徵課

十三年題准增綱引一十六萬道照例增課

十四年題准改江都食鹽一萬引於甯國行銷

十六年題准上江增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照例徵課

十七年定停止新增二項綱引每綱引攤納課銀一錢二分一釐零

康熙元年題准改淮北食鹽一萬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  
八年題准食鹽照綱引例每引增課銀一錢五分四毫有奇  
又題准停止歸綱引十有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於淮南綱

引內每年攤額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九毫有奇

十年題准改江都食鹽六千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

十三年題准改淮安食鹽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引於綱引地行銷

銷江都食鹽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

十四年題准綱食鹽引每引加課銀五分又改山陽等處食鹽

三萬二千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

淮安食鹽一萬二千一百引於綱引地行銷

十六年題准增綱食鹽引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帶課銀二錢五分

又題准食鹽每引升課銀一錢

十七年題准增甯國和含等處食鹽五萬六千引照例徵課

十八年題准計丁加綱引二萬七百四十二道照例徵課

二十一年題准停甯國和含等處新增鹽引減除課銀

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課銀五分

二十七年覆准淮南甯國等處增食鹽一萬引太平池州安慶

三府增綱鹽二萬引共增課銀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兩六錢

零自丁卯綱為始

二十八年覆准安池太等府食鹽所加三萬引准其除去仍循

舊額行銷

三十三年議准加課一十五萬兩

三十七年覆准兩淮鹽斤壅積難銷將原加二十五斤之鹽暫

行停止所停鹽自三十六年為始分作五年帶徵其三十七年

仍將二十五斤之課鹽照舊徵運

三十八年著免康熙十六年所增課銀一半

又議准兩淮行鹽之處督撫以下官員俱有餽送陋規概行禁止

三十九年覆准鹽斤係民生日用商人計本經營貴則累民賤則病商該御史會同該督撫照時價貴賤估值務使商民兩便四十二年題准兩淮未完鹽課先作五年帶徵今淮北諸商引積難銷將課銀八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兩分作十年帶徵四十七年覆准揚州等九營水師官員有巡防海口并盤查私販之責如有大夥興販者該御史即會同總督提鎮差撥官兵查拏

五十年題准兩淮鹽課缺額自辛卯綱起於三年內帶完

五十四年議准兩淮未銷鹽引八十五萬張自五十四年起至

五十八年止分作五年帶銷

雍正元年兩淮商人交加斤銀十三萬餘兩遵

旨議定歷年積欠銀一百三十五萬餘兩除准抵算外餘贖銀分作三年帶徵完補

又覆准江南婺源縣分銷休甯引鹽祁門縣分銷黟縣引鹽三年

上諭鹽價之貴賤亦如米價之消長歲歉則成本自重價亦隨之歲豐則成本自輕不待禁而自減朕意若隨時銷售以便商民均屬有益欽此遵

旨議定兩淮南北行鹽除積存廩鹽係從前煎辦之額仍照平價運銷外其自雍正二年海潮淹沒以後商本自必倍增合兩淮行鹽御史將淮南湖廣等處行鹽以本年成本之輕重合遠近腳費酌量時價移會該地方官諭令商民公平賣買隨時售銷不得



禁定鹽價以虧商亦不得高擡時價以病民務令商民兩有裨益仍將各地方所賣鹽價數目分晰報部

五年覆准停止食鹽改撥綱地行銷

又覆准兩淮鹽價令該御史及兩淮行鹽地方各該督撫出示

曉諭令商民公平置賣仍不時查察嚴飭該商不得高擡時價

貽累窮民如有高擡時價等弊該御史督撫即行指名題參照

例治罪儻該御史督撫徇隱不行查察發覺日將該管各官一

併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十三年戶部議覆署副都御史陳世倌奏請停止鹽課額外虛

名查鹽規既已歸公止應如數完納豈得復於歸公之外勒索

病商嗣後儻有不肖官員暗勒商人重出以飽私橐者許該商

控告治罪並令該督撫鹽政時加防察違者即行參處毋得徇

隱至所奏捐助一事奉

諭旨禁止官吏勒派併將督撫失察及徇庇者均照例分別處分在案

嗣後鹽政等官儻有借名捐助而暗諭商總勒令公派者該督

撫即將該鹽政等據實題參如督撫有失查徇庇等情一經發

覺將督撫一併議處可也附陳世倌疏略

查鹽課引有定額斤必有奇贏即獲微利亦何妨雷與商人裕其資本乃近年來多有以隨利歸公者且狡詐之徒仍於暗中合商人重出故在官多一分之歸公在商反添一分之誅求此商之受其弊者也又有以捐助題請者雖名為急公實在暗諭商總勒令公派及項無所出非拖欠引綱即暗增斤或高擡鹽價此國與民並受其弊者也請嗣後祇是接引辦課但令綱不拖壓課不虧欠便屬稱職一切歸公捐助等項虛名永行停止

乾隆元年

上諭私鹽之禁所以除蠹課害民之弊大夥私梟每為盜賊連敷務宜嚴加緝禁然恐其展轉株連故律載私鹽事發止理人鹽並獲其餘

獲人不獲鹽獲鹽不獲人者概勿追坐至於失業窮黎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上四十斤者不在查禁之內蓋國家於裕商足課之中而卽以寓除奸愛民之道德意如其周也及近見地方官辦理私鹽案件每不問人鹽會否並獲亦不問販鹽斤數多寡一經捕役汛兵指拏輒根追嚴究以致挾怨誣攀畏刑逼認干累多人至於官捕業已繁多而商人又添私雇之鹽捕水路又添巡鹽之船隻州縣毘連之界四路密布此種無賴之徒藐然生事何所不爲凡遇奸商夾帶大梟私販公然受賄縱放而窮民擔負無幾輒行拘執或鄉民市買食鹽一二十斤者並以售私拏獲有司卽具文通詳照擬杖徒又因此互相攀染牽連貽害此弊直省皆然而江浙尤甚朕深爲憫惻著直省督撫嚴飭各府州縣文武官弁督率差捕實拏奸商大梟勿令疏縱其有愚民販私四十斤以上被獲者照例速結不得拖累平民

至貧窮老少男婦挑負四十斤以下者概不許禁捕所有商人私雇鹽捕及巡鹽船隻幫捕汛兵俱嚴查停止毋得滋擾地方俾良善窮民得以安堵欽此

三十六年

上諭兩淮之梁鹽安鹽二種成本原自不同價值不應一例著將淮商之梁鹽每斤增價二釐安鹽每斤減價二釐物價衰益旣以適均民商亦爲較便

四十一年議准兩淮鹽價安徽安慶府屬懷甯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六縣甯國府屬宣城涇縣南陵甯國旌德太平六縣池州府屬貴池青陽銅陵石埭建德東流六縣太平府屬當塗蕪湖繁昌三縣廬州府屬合肥廬江舒城無爲巢縣五州縣鳳陽府屬鳳陽懷遠定遠虹縣壽州鳳臺靈璧七州縣潁州府屬

阜陽潁上霍邱亳州太和蒙城六州縣滁州直隸州暨所屬全椒來安二縣和州直隸州暨所屬含山縣六安州直隸州暨所屬英山霍山二縣泗州直隸州暨所屬盱眙天長五河三縣各屬價隨時售均無一定

五十五年議准淮南綱食引鹽每季將銷數具奏一次仍確查各案情形如商鹽短少以致缺銷按額計其缺銷之課著落該商完繳如商鹽充足而地方不銷著落地方官賠出如上季滯銷下季暢售亦許將盈補絀總期四季銷足一年之額不准稍有拖欠其年滿考覈銷數分別降罰之處仍咨部照例辦理

嘉慶十五年休甯縣增銷浙鹽一萬二千八引

行銷地方

江南淮南北綱鹽行安徽省七府四直隸州共四十萬九千三

百二十六引

安慶府

懷潛太宿望行淮南綱鹽桐城行淮北綱鹽

懷甯縣

歲行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引

桐城縣

歲行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引

潛山縣

歲行五千八百七十七引

太湖縣

歲行五千六百八十八引

宿松縣

歲行七千三百八十八引

望江縣

歲行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六引

甯國府

宣涇南甯旌太行淮南食鹽

宣城縣

歲行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引

涇縣

歲行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引

南陵縣

歲行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引

甯國縣

歲行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引

旌德縣

歲行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引

太平縣

歲行六千四百二十一引

池州府

貴青銅石建東行淮南綱鹽

貴池縣

歲行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引

青陽縣

歲行二千三百一十九引

銅陵縣

歲行四千一百一十引

石埭縣

歲行四百四十九引

建德縣 歲行五千一百四十引

太平府 當蕪繁行淮南綱鹽

當塗縣 歲行四千六十引

繁昌縣 歲行三千一百引

廬州府 合廬舒無巢行淮北綱鹽

合肥縣 歲行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引

舒城縣 歲行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六引

巢縣 歲行六千一百六十引

鳳陽縣 鳳懷定壽鳳靈行淮北綱鹽惟宿州行長蘆鹽

定遠縣 歲行九千三百九十四引

鳳臺縣 歲行二千三百一十二引五分

東流縣 歲行二千一百六十引

蕪湖縣 歲行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引

廬江縣 歲行八千六百九十引

無為州 歲行八千四百五十四引

懷遠縣 歲行四千一百一十引

壽州 歲行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引五分

靈璧縣 歲行五千二百一十二引

潁州府 阜穎霍亳渦六蒙行淮北綱鹽

阜陽縣 歲行九千九百四十九引

霍邱縣 歲行六千九百三十七引

渦陽縣 新設無歲行額引

蒙城縣 歲行三千一百九十九引

滁州併屬 本州全椒行淮南食鹽來安行淮北綱鹽

滁州 歲行四千三百四十六引

來安縣 歲行二千二百三十三引

和州併屬 行淮南食鹽

和州 歲行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引

六安州併屬 行淮北綱鹽

六安州 歲行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引

潁上縣 歲行四千六十七引

亳州 歲行五千三十三引

太和縣 歲行三千六百二引

全椒縣 歲行七千五百一十五引

含山縣 歲行五千七百引

英山縣 歲行一千一百七十四引

霍山縣 歲行七千六百三十二引

泗州併屬 行淮北綱鹽

泗州 歲行五千九百八十八引

天長縣 歲行七千三百五十六引

以上安徽省統計銷淮南綱鹽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七引食

鹽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引淮北綱鹽十九萬二千五百

三十四引

案安慶以下十一府州自核定淮鹽章程後均無歲行額引  
兩浙杭嘉二所鹽行安徽省一府一直隸州共二十一萬九千  
八十二引內松所撥一千四百十引

徽州府

歙縣 歲行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引

休甯縣 歲行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引

婺源縣 分銷休甯縣引

黟縣 歲行六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引

祁門縣 分銷黟縣引  
績溪縣 分銷歙縣引

廣德州併屬

廣德州 歲行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引

建平縣 歲行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引

案徽州廣德二府州見行票鹽均無歲行額引

長蘆鹽行安徽省鳳陽府屬宿州由山東利津縣之永阜場配

運甲運乙銷

鳳陽府

宿州 歲行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三引

案宿州因運商賠累減定一萬六千三十五引見在亦無歲

行常額

道光十年十月兩江總督陶澍以淮鹽疲敝已極縷陳積弊情

形時廷臣請辦課歸場竈之法

命戶部尙書王鼎侍郎寶興會同陶澍籌辦十二月奏定課歸場竈室礙之處請將舊章釐剔並擬定章程十五條一裁減浮費一刪減窩價一刪減繁文一慎重出納一裁選商總一酌覈帶銷一宜緩積欠一宜恤竈丁一實給船價一嚴究淹銷一疏浚通道一添置岸店一亟散輪規一整飭紀綱一淮北籌款先行收買竈鹽其餘未盡事宜隨時覈辦王鼎寶興以鹽運使無管轄地方之責疏銷巡緝難期令行禁止請將鹽政一缺裁撤其兩淮鹽務改歸總督辦理均奉

旨俞允

十一年議准兩淮捆鹽每引酌為加數以五百斤出場除額鹽三百六十四斤仍照案賞加鹽二十斤並例給暑月滷耗十六

斤作為常年拋灑其餘一百斤照依新綱科則帶完前綱正課又議准淮北綱鹽官督商辦照山東浙江票引兼行之法於海州所屬正中板浦臨興三場分設行店聽民投買轉售各廠要隘處設稅局給照票凡無票及越境者以私論  
十九年議准淮南戊戌綱懸引提出二十二萬道歸於淮北行銷  
三十年議准淮南鹽以六百斤成引

同治四年兩江總督曾國藩奏定淮鹽章程  
中路淮南鹽務第一條  
徽為中路見在西岸楚岸均照道光三十年章程以六百斤成引皖省應即一律辦理茲定淮鹽販運安徽者專發護照每照一張運鹽一百二十引每引六斤外加滷耗六十斤分裝八包包索三斤半過掣庫秤淨重八十六斤此外查驗出重斤即以私論第二條大通鎮設招商局專司中路招商驗照抽秤收釐各事務惟大通銷鹽暢滯無定上下口岸相距過遠不能仿照楚西之法挨次銷售見另刊護照將下游大勝關金柱關荻港三卡釐金全行緩納驗照放行俟鹽到大通每引總完四卡

包五	南皆	其錢	例收	六能	票包	運徐	鹽通	泰每	三護	請護	轉釐	釐金
收河	稍賴	團倉	每課	千銷	鹽每	台第	截州	百分	分照	領照	運他	錢六
釐設	有鹽	練穀	引發	九四	包儲	一第	抽斤	斤八	前釐	護照	年處	千文
錢卡	不釐	壩壩	報販	百六	法連	條三	查不	得如	泰每	張另	定六	通即
五百	包應	接濟	部等	萬十	辦耗	完北	過秤	遇將	棧買	報每	百張	以上
文收	應濟	惟費	正事	二引	一見	納北	將至	暢銷	鹽每	報每	張百	將所
經釐	准北	項票	銀仍	引責	百一	營河	如護	兩之	時引	軍大	銀通	逐卡
此抽	之處	等名	一兩	成海	條十	私通	斤去	以局	員大	通三	百局	釐通
收之	分作	目一	分釐	報司	斤其	售每	將帶	保員	員大	通三	百局	釐通
後運	兩口	概刪	分釐	以駐	斤其	售每	將帶	保員	員大	通三	百局	釐通
他卡	處抽	除已	分釐	以駐	斤其	售每	將帶	保員	員大	通三	百局	釐通
驗票	再收	第未	分釐	以駐	斤其	售每	將帶	保員	員大	通三	百局	釐通
放於	西隨	條近	分釐	以駐	斤其	售每	將帶	保員	員大	通三	百局	釐通
行正	陽出	湖售	分釐	以駐	斤其	售每	將帶	保員	員大	通三	百局	釐通
不關	重設	湖售	分釐	以駐	斤其	售每	將帶	保員	員大	通三	百局	釐通
准重	抽卡	以每	分釐	以駐	斤其	售每	將帶	保員	員大	通三	百局	釐通

輕商	營後	總督	釐亦	費銀	壩各	二錢	銀交	有採	壩各	夾帶	重一	票不	省運	船口	船按
本無	所收	分撥	應照	一兩	各棧	錢以	易於	害買	採買	卡員	帶嚴	符致	不致	口清	包抽
第五	北課	一成	十成	錢八	如價	內售	票第	票法	買不	員認	究二	致三	有餘	單以	釐不
條淮	成今	歸除	分派	分派	遇應	如價	票第	票法	買不	員認	究二	致三	有餘	單以	釐不
北解	州已	衙門	自資	貼補	至五	成以	歸營	臨營	州已	衙門	自資	貼補	至五	成以	歸營
原案	併於	其督	營十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併於	其督	營十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併於	其督	營十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併於	其督	營十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併於	其督	營十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併於	其督	營十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併於	其督	營十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攤臨	營四	成分





重刊安微通志卷八十一  
賜為多近以安微兵燹之餘屢蒙

諭旨豁免正供逋賦給糧貸種糜費不惜則凡含哺鼓腹之眾宜其樂利無疆也述食貨志蠲賑

漢武帝元鼎二年詔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懼其饑寒不活

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振救饑民免

其厄者具舉以聞漢書孝武紀以下俱增修並增改注文

後漢章帝即位歲大旱詔勿收兗豫徐州田租芻藁以見穀賑

給貧人後漢書孝章紀

桓帝建和元年荆揚二州人多餓死遣四府掾分行賑給後漢書桓

帝紀

魏明帝景初元年冀兗徐豫四州水遣侍御史循行賑救之三國志魏明紀

吳大帝赤烏十三年丹陽句容及故鄣甯國諸山崩水溢詔原

逋責給貸種食三國志孫權傳

晉武帝泰始五年青徐兗三州水遣使賑卹之晉書武帝紀

惠帝元康五年兗豫徐揚等州大水詔遣御史巡行賑貸晉書惠帝紀

成帝咸和四年會稽吳興宣城丹陽大水詔復遭賊郡縣租稅

三年晉書成帝紀

咸康元年揚州諸郡饑遣使賑給晉書成帝紀

孝武帝太元十八年荆徐二州大水傷秋稼遣使賑卹之晉書孝武紀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六月丹陽淮南吳興義興大水以徐豫南兗三州會稽宣城二郡米數百萬斛賜遭水民八月原遭水郡

諸逋負

宋書文  
帝紀

十七年徐兗四州大水遣使賑卹詔前所給揚南徐二州田糧種子兗兩豫青徐諸州比年所寬租穀應督入者悉除半今年有不收處都原之

宋書文  
帝紀

齊武帝永明五年詔丹陽屬縣建元四年以來至永明三年所逋田租其非中資者可悉原停

齊書武  
帝紀

十一年詔南豫州之歷陽譙臨江廬江四郡三調眾逋宿債並同原除

齊書武  
帝紀

陳宣帝太建十二年詔亢旱傷農其丹陽晉陵等十郡卽年田稅并各原半其丁租半申至來歲秋登

陳書宣  
帝紀

唐德宗貞元八年以江淮停運米賑水災州縣資治通鑑宣宗大中九年以旱遣使巡撫淮南減上供饋運蠲逋租發粟

賑民罷淮南宣歙浙西冬至元日常貢以代下戶租稅

唐書宣  
宗紀

五代周世宗顯德六年淮南饑上命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上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為解者安責其必償也

文獻  
通考

宋太祖建隆三年春正月淮南饑振之六月振宿州饑

宋史太  
祖紀

戶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還言揚泗民多饑死郡中軍儲尙有餘萬斛儻以貸民至秋收新粟公私俱利上從之

文獻  
通考

太宗雍熙二年遣使行江南諸州振饑民

宋史太  
宗紀

三年賜昇宣等十四州雍熙二年官所賑貸並蠲之

宋史太  
宗紀

淳化四年詔以浙江淮陝饑遣使巡撫

宋史太  
宗紀

五年春正月遣使振宋毫陳潁州饑民秋九月遣使分行宋毫陳泗潁壽鄧蔡等州按行民田被水及種蒔不及者併蠲其租

宋史太  
宗紀

真宗咸平二年江浙旱發廩振饑宋史真  
宗紀

景德元年江南東西路饑命使振之宋史真  
宗紀

四年遣使安撫江淮南災許便宜從事宋史真  
宗紀

五年夏五月江淮兩浙旱給占城稻種教民種之六月淮南旱

減運河水灌民田仍寬租限州縣有不能存恤者罪之冬十二

月振泗州饑河北淮南減直鬻穀以濟流民宋史真  
宗紀

六年詔淮南給饑民粥麥登乃止宋史真  
宗紀

七年十二月淮南江浙饑除其租宋史真  
宗紀

仁宗天聖元年京東淮南水災遣使安撫宋史仁  
宗紀

四年畿內京東西淮南河北被水民田蠲其租宋史仁  
宗紀

明道二年詔發運使以上供米百萬斛賑江淮饑民宋史仁  
宗紀

景祐元年春正月淮南饑出內藏絹二十萬代民歲輸二月權

減江淮漕米二百萬石宋史仁  
宗紀

皇祐三年遣使安撫京東淮南兩浙荆湖江南饑民宋史仁  
宗紀

英宗治平元年秋八月以上供米三萬石振宿亳二州水災是

歲畿內宋亳陳許汝蔡唐穎曹濮濟單濠泗廬壽楚杭宣洪鄂

施渝州光化高郵軍大水遣使行視疏治振卹蠲其賦租宋史  
英宗

神宗熙甯元年帝以內侍有自淮南來者言宿州民饑多盜繫

囚眾本路不以聞詔遣太常博士陳充等視宿亳等州災傷又

詔河北災傷州軍劫盜罪死者並減死刺配廣南牢城年豐如

舊附司馬光疏臣竊聞降敕下京東京西災傷州軍如人戶委

知虛的若果如此深為不便臣聞周禮荒政十有二散財薄征

緩刑弛力舍禁去幾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愈

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也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為小仁者或遇凶年有劫盜斛斗者少加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明降救文豫言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為盜也百姓之食官中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相劫奪也今歲府界京東京西秋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況降敕以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烈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文獻通考

六年振江淮兩浙饑宋史神宗紀

哲宗元祐八年遣使按視京東西河南北淮南北水災宋史哲宗紀

高宗紹興元年春三月振淮南京東西流民秋八月蠲徽州被

賊民家夏稅宋史高宗紀

七年蠲建康府太平宣州逋賦及下戶今年身丁錢宋史高宗紀

十三年春三月振淮南饑民仍禁遏糴秋九月蠲淮南逋欠坊

場錢及上供帛宋史高宗紀

二十一年以兩淮民復業未久寬其租賦宋史高宗紀

二十六年詔兩淮邊民未復業者復其租十年宋史高宗紀

三十年詔滁州上供錢依濠州盱眙軍例更展免一年又蠲淮

東州軍上供銀絹米麥經總制錢一年續文獻通考

孝宗隆興元年春二月振兩淮流民是歲江東大水悉蠲其租

宋史孝宗紀

二年振江東兩淮被水貧民宋史孝宗紀

乾道六年詔江東運司將太平州被水縣人戶今年身丁錢並

與放免文獻通考

九年楚州饑賜米五千石振之江東之太平廣德淮西之無為

軍和州民多艱食並行停徵振卹文獻通考

淳熙四年蠲太平州民貸常平錢米宋史孝宗紀

七年蠲兩淮州軍二稅一年宋史孝宗紀免池州檢放旱苗米及經

總制錢續文獻通考

八年以徽饒二州民流者眾罷守臣官出南庫錢三十萬緡振

糶是歲江浙兩淮等處水旱相繼發廩蠲租遣使按視民有流

入江北者命所在振業之宋史孝宗紀

九年詔江浙兩淮旱傷州縣貸民稻種計度不足者貸以椿積

錢宋史孝宗紀

光宗紹熙四年賑江淮兩浙被水貧民宋史光宗紀

五年淮右旱知滁州石宗昭請發常平粟振其民附 龔維蕃賑

荒錄紹熙五年淮右大旱除為甚時會稽石公宗昭典州事預

而以其贏籍於官度猶不給於私之儲積令存粟併撥椿積錢

等客者皆勿給其有田而無收及有業而儲蓄者營運者與為二

凡有所依而不自贍者則計其口給券曰糶於官與民之眾寡  
老廢疾者所凡八十四富人於冊時取而稽考之視民食之緩急  
勤以就糶凡糶若折耗上戶信實者掌出納委學職往來督察  
而先其資給校其期選上戶信實者掌出納委學職往來督察  
之豐其資給校其期選上戶信實者掌出納委學職往來督察  
凡貸若濫給則檢其欺弊往來之充費也凡糶者皆日給其  
昌請而濫給則檢其欺弊往來之充費也凡糶者皆日給其  
必宛轉而示勸懲焉諭以禍福感以信義知之取民尤者各一  
加賞罰而示勸懲焉諭以禍福感以信義知之取民尤者各一  
民有冒憲非故犯願出粟自贖者令各縣拘過畢知大者各一  
擇吏胥之勤幹者發舟運銀告糶於他郡其或居僻阻饋免又  
費則舍皆時粟以備商旅之需棄男女者給之期償於來歲凡道  
途邸舍皆時粟以備商旅之需棄男女者給之期償於來歲凡道  
流民輻輳常時加厚凡木石竹葦土瓦之工庀材備民就役優  
日酬傭視常時加厚凡木石竹葦土瓦之工庀材備民就役優  
其價眾爭趨力作民忘其勞閭閻皆仰事給而負販者因得  
以求售權呼力作民忘其勞閭閻皆仰事給而負販者因得  
朝廷聞公治行以度支郎召民聞命乞寢額曰公去時冠於淮右  
矣乃相率號呼請罷去郡僚之白事者何出必攀輿填塞衢巷  
晝夜守之固弗肯去郡僚之白事者何出必攀輿填塞衢巷  
則燃燭以辨如故公以活民為己責夙夜調度至廢寢食居處  
令需代民始服故公以活民為己責夙夜調度至廢寢食居處

食貨志

蠲賑

六

於外士民之入見者不以時所言當於理立罷行不淹刻所收  
米直復告糶於他所循環無度故出給雖多而流通不匱又勸  
民糶時菽粟以爲後繼其瘵老羸弱者處於僧廬爲糜以食之  
令無失時疾病者濟以醫藥時躬造焉察其寒饑公智慮精詳  
局量寬和而待人一以誠實舉措不計小費而亦未嘗妄施合  
饑民及流徙而至者凡數萬背冬涉春無一人凍餒者明年三  
月後召趨見公乃行朝廷第荒政滁爲最

甯宗慶元元年詔兩浙淮南江東路荒歉諸州收養遺棄小兒

宋史甯宗紀

趙汝勣知當塗時歲饑穀貴乃開倉散米萬斛一邑獲全事聞

詔他郡依汝勣振卹法續文獻通考

六年和州軍旱振之宋史甯宗紀

嘉泰元年江東兩淮旱振之仍蠲其賦宋史甯宗紀

嘉定元年秋八月發米二十萬石振糶江淮流民九月出安邊

所錢一百萬緡命江淮制置使糶米振饑民宋史甯宗紀

二年八月發米十萬石振兩淮饑民宋史甯宗紀

八年夏六月詔兩浙江淮路諭民糶種麥麻有司毋收其賦田

主毋責其租秋七月蠲兩淮諸州今年秋稅發米三十萬石振

糶江東饑民宋史甯宗紀

十年詔浙東提舉司發米十萬石振給貧民宋史甯宗紀

十六年秋九月詔江淮諸司振卹被水貧民冬十一月以太平

州大水詔振卹之宋史甯宗紀

十七年四月詔廬州振糶饑民宋史甯宗紀時知廣德軍耿秉田發

倉賑濟活饑民萬餘自劾矯制之罪上聞之賜璽書褒異續文獻通

考附袁甫進區處故事

臣竊爲區處流民之策惟富弼之法最爲簡要所謂簡要之策惟曰散處其民於下而總提其綱於上而已竊聞金陵諸邑流民羣聚皆來自淮西荷戈持刃白晝肆掠動輒殺傷沿江出兵驅之其在句容之境者逃入金壇若宣城若池陽若當塗所在蟻聚剽劫成風逃亡之卒皆入其黨江南姦民率多附和目前勢已若此冬杪

春初日月尚長蔓延不已各將潰裂四出不可收拾臣愚欲乞  
朝廷行下督府及諸關與凡安撫總漕諸司作急措置自一路  
而推之諸路由諸路而推之諸郡每處流民隨所在分凡贍  
養之費惟分則易出粟止之地惟分則易足此非臣之臆說也  
弼擇所部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  
又擇公私廬舍十五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粥之所作可謂  
委曲詳盡矣今日果能推行此策非但勸民出粟而已或撥上  
供之數或撥棹管之錢或乞科降則上下當相視為一家或請  
團結則彼此當聯絡為一體而所謂團結者又不止一途而已  
能勞苦者庸其力有技藝者食其業其間有為士者則散於庠  
序為商者則使之貿易其心有所繫而無所萌此皆分說也分  
之愈多則養之愈易而其要在督府制閫以及總漕諸司為之  
領袖而已是故民貴乎分而權貴乎合所謂散處其民而總提  
其綱者正謂此也臣願朝廷使長吏任責一如青州故事流民  
幸甚宗社幸甚

理宗寶慶元年滁州大水詔振卹之宋史文宗紀撥會子三千緡米

千百石續文獻通考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以江南所運糯米賑貧民元史食貨志

十九年江南水民饑者眾令所在官司發廩以賑元史世祖紀

二十年免江南夏稅三之二元史食貨志

二十七年十月甯國等路大水民流移者四十五萬八千四百

七十八戶凡賑粟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九石續文獻通考

二十八年免州路所負歲糧元史食貨志三月太平徽州廣德各路

饑發粟賑之續文獻通考

二十九年甯國太平大水免其田租又太平甯國民艱食發粟

賑之元史世祖紀

成宗即位詔免江南夏稅之半元史食貨志

大德元年江南災傷之地賑糧三月元史食貨志

二年正月甯國太平廣德池州等處水發臨江路糧以賑二月

以江東池州水旱賑卹之續文獻通考

三年正月詔免江南夏稅十分之三元史食貨志

四年二月甯國太平兩路旱賑之元史成宗紀

五年六月平江等十四路大水以糧二十萬石隨各處時值賑

糶續文獻通考

六年賑廣德太平饒婺源甯國等路饑元史成宗紀

十一年六月浙江饑賑糧三月七月以江浙屬郡饑詔行省發

粟賑之又兩淮屬郡饑詔於鹽茶課鈔內折粟遣官賑之又詔

富家能以私粟貸者量授以官八月以江東郡縣饑遣官賑之

江南饑以十道廉訪使所儲贖罰鈔賑之續文獻通考

武宗至大元年正月廣德饑戶月給米六斗以沒入物貨隸徽

政院者鬻鈔賑之六月內郡江淮饑免今年常賦及夏稅十一

月詔免廣德田租元史武宗紀

二年正月免江淮夏稅又詔各處人民饑荒轉徙復業者一切

逋欠並行除免仍除差稅續文獻通考

仁宗皇慶元年甯國饑賑糧二月元史食貨志

延祐八年敕江南行臺贖罰鈔賑卹饑民續文獻通考

四年揚州淮安等處饑發廩賑之續文獻通考

英宗至治元年三月賑甯國路饑六月滁州霖雨傷稼蠲其租

元史英宗紀

二年廬州路六安舒城縣水賑之元史英宗紀

三年太平池州諸路饑併賑之元史英宗紀

四年正月淮安揚州諸路饑併賑之四月建康太平路饑賑糧

鈔有差六月廬州路饑賑之元史英宗紀

文宗天曆二年詔賑池州廣德甯國太平諸路饑民元史文宗紀

至順元年正月廬州等路饑以兩淮鹽課鈔五萬錠糧五萬石



重刊文獻通考 卷八十一  
賑之二月廣德路饑賑糧一月又甯國路饑賑之元史文宗紀

七月以江浙大水民饑詔行省以入粟補官鈔三千錠及勸出

粟十萬石振之是歲被災者多尤加賑卹續文獻通考

二年三月以安慶望江縣去歲水災免其田租元史文宗紀

順帝元統元年江浙旱饑發義倉糧募富人入粟賑之元史順帝紀

二年池州青陽銅陵饑發粟以賑之元史順帝紀

五月中書省臣言江浙大饑以戶計者五十九萬五千六十四

請發米六萬七百石鈔二千八百錠及募富人出粟發常平義

倉振之併存海運糧七十八萬三百七十石以備不虞詔從之

續文獻通考

至元元年徽州饑發米賑貸之元史順帝紀

明太祖訓凡天下承平四方水旱輒優免稅糧豐歲無災傷亦

擇地瘠民貧者優免之凡歲災盡蠲二稅且貸以粟甚者賜米

帛若鈔又設預備倉令老人運鈔易米以儲粟旱傷州縣有司

不奏許耆民申訴處以極刑諭戶部曰捐帑儲粟正欲備荒歎

濟饑民若必候奏請道途往返動經歲月民饑死者多矣自今

天下有司歲饑先發然後以聞明史稟食貨志

成祖永樂三年賑江東饑民明政統宗

七年發廩賑貸潁州缺食軍民明政統宗

八年春正月詔以鳳陽軍民疾苦免其被災田租明典彙秋七月

命戶部賑安慶徽州等郡饑民明政統宗

九年十二月賑江南饑吾學編

宣宗宣德九年江南大旱令諸郡大發濟農倉以賑貸之明通紀

英宗正統十三年賑鳳陽等處饑民明政統宗

景帝景泰二年廬鳳諸郡大饑發廣運倉賑濟明典

四年鳳陽等處大水蠲免本年稅糧明典

江北徐州等處災傷令所在問刑衙門責有力囚犯於缺糧州

縣倉納米賑濟襍犯死罪六十石流徒三年四十石徒二年半

三十五石徒二年三十石徒一年半二十五石徒一年二十石

杖罪每一十一石笞罪每一十五斗續文獻通考

英宗天順四年春三月免南畿被災秋糧秋七月淮水決敗鳳

陽城遣使振卹明史彙英宗紀

憲宗成化元年敕南直隸撫按官振濟饑民明政統宗

七年以水災免鳳陽府泗州天長盱眙宿州諸縣夏稅明政統宗

十九年奏准鳳陽等府被災秋田糧以十分為率減免三分其

餘七分除存畱外起運者照江南折銀則例每石徵銀二錢五

分續文獻通考

孝宗宏治五年免太平甯國等府四年夏稅秋糧舊通志

七年江南水災准以存畱折色銀二十萬兩兌軍米三十萬石

分賑各屬明典

十六年命南工部侍郎賑濟江淮明典

武宗正德元年鳳陽等府大水令巡撫加意振卹明典

十三年振兩畿水災流民瘞死者明史彙武宗紀

十六年鳳陽巡撫奏准徐連歲災傷特以淮揚二鈔關船料銀

十五萬兩併發太倉銀三萬兩振之明典

世宗嘉靖二年徽池等郡及滁州大旱特畱蘇松折兌銀兩折

鹽價蘇常粳白米許墅關鈔課應天府缺官阜薪贖緩等金併

太倉銀兩折漕米賑之明典

三年免南畿被災稅糧明史稟世宗紀令戶部侍郎督振江淮發帑金

十五萬分振淮鳳二府明典彙

五年令鳳陽等處被災州縣稅糧照例除免應解物料暫且停

徵兩廣鹽價畱四萬兩接濟應用續文獻通考

八年免兩畿被災稅糧明史稟世宗紀令撫按曉諭積糧之家量其所

積多寡以禮勸借若有仗義出穀二十石銀二十兩者給以冠

帶三十石三十兩者授正九品散官四十石四十兩者正八品

五十石五十兩者正七品俱免襍派差役出至五百石五百兩

者除給與冠帶外有司仍於本家監立牌坊以彰尚義又題准

災傷地方軍民人等有能收養小兒者每名日給米一升埋屍

一軀者給銀四分鄰近州縣不得閉糴又題准各災傷地方守

巡官查審流民大口給穀二三斗小口一二斗令各速還原籍

續文獻通考

三十三年題准淮鳳災傷將未完改兌糧待麥熟後止徵折色

明會典又議准漕運本色十分為率七分徵運三分折徵每正兌

米一石連席耗徵銀七錢改兌米一石連席耗徵銀六錢續文獻通考

穆宗隆慶三年秋八月以江南北各府災傷命查蘆洲課銀自

嘉靖二十一年至四十三年逋負者悉蠲之冬十月免徵鳳陽

府鐵馬料價銀一年十一月詔減廬鳳等府滁和等州軍餉銀

又將帶徵積逋銀錢俱行停免併免鳳陽府民壯銀八千餘兩

續文獻通考

四年以水災免霍山舒城六安三州縣秋糧有差續文獻通考

五年銅陵等縣水災詔許改折起運漕糧及蠲免存畱有差續文

神宗萬曆九年江北淮鳳等府災傷動支各該州縣庫銀倉穀

賑濟明通 熹宗天啟四年秋七月賑卹江南水旱災民冬十月改折江南

漕糧明通 七年淮鳳各府災免本年運麥米十之五又南糧水兌十之

附續文獻通考明人賑貸議一議儲蓄自大學士荒賑怒而民  
不不至於流移如漢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  
省一升漕漕賜爵關內侯唐開成元年戶部奏請公私田畝別納粟  
年郎間建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請本鄉土居朝奉  
年郎劉如愚共任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償自後逐  
息米造散或遇少歉即賑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凡十四年得  
為息米造散或遇少歉即賑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凡十四年得

遇凶年人不缺食請以是行於司倉我朝正統六年置預備倉  
民有饑窘即時賑濟如漢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  
用嘉靖六年詔各撫按司道督責有司照例行事秋成抵斗積  
穀不取息如見在米穀數少將貯放支賑併問輻輳易於收積  
官委一萬石以買糶與貧民按以二三文庶為積明簿籍積  
成如以荒年減價糶與貧民按以二三文庶為積明簿籍積  
查如以荒年減價糶與貧民按以二三文庶為積明簿籍積  
子社倉法有司遇年豐時查各集鎮鄉十石以上者亦無幾何  
本處得過鄉民輸借或三五石則加以官錢買不遇少倉聽  
願不許過迫每倉以百石為率不及者以官錢買不遇少倉聽  
缺食聽本處迫每倉以百石為率不及者以官錢買不遇少倉聽  
仍將原看本處迫每倉以百石為率不及者以官錢買不遇少倉聽  
賞或以原看本處迫每倉以百石為率不及者以官錢買不遇少倉聽  
惠厄於無所入猶幸於無所出我朝承公私俱病惟予出穀過其  
雖厄於無所入猶幸於無所出我朝承公私俱病惟予出穀過其  
以前各處免欠夏秋糧戶口盡糧及官軍屯西凡八年被水地自  
糧悉與蠲免欠夏秋糧戶口盡糧及官軍屯西凡八年被水地自  
七年以前各處免欠夏秋糧戶口盡糧及官軍屯西凡八年被水地自  
其通欠各項及今夏秋糧戶口盡糧及官軍屯西凡八年被水地自  
應免錢糧已徵者准作積聚尚堪補一之家數未徵者照例免  
何者民間殷實戶間有積聚尚堪補一之家數未徵者照例免

者歸民河其乎空至漁明窮雖三粟以等沾水廷稅泥不民腹  
 有或皆北令竭其獵掌民遇萬十名官實旱恩糧常已稱稱  
 司身朕轉分一倉地定印生大兩振石宋行矣傷徒計預也貨  
 勘死之運送議廩散期官借無濟饑兩平興所議賑行虛者或  
 實拋赤司言鄧襄宋天聖七年免為溝中之倉下也惡之  
 官下子可契襄汝州以間田處之仍詔河北轉運司契丹流  
 給老幼賑救之國朝洪武七年各處百疾之貧民  
 衣糧養贍宣德五年各處百疾之貧民  
 者歸民河其乎空至漁明窮雖三粟以等沾水廷稅泥不民腹  
 有或皆北令竭其獵掌民遇萬十名官實旱恩糧常已稱稱  
 司身朕轉分一倉地定印生大兩振石宋行矣傷徒計預也貨  
 勘死之運送議廩散期官借無濟饑兩平興所議賑行虛者或  
 實拋赤司言鄧襄宋天聖七年免為溝中之倉下也惡之  
 官下子可契襄汝州以間田處之仍詔河北轉運司契丹流  
 給老幼賑救之國朝洪武七年各處百疾之貧民  
 衣糧養贍宣德五年各處百疾之貧民

行布按州郡招諭復業仍善加撫卹免其戶下稅糧  
 以水旱災傷為一司速賑行虛者或恐完數不及礙其  
 撫綏不至流竄萬一他處流移至我疆界須念呻吟上  
 存活驅逼聚類萬一他處流移至我疆界須念呻吟上  
 天和驅逼聚類萬一他處流移至我疆界須念呻吟上  
 招撫有方不願復業許令附籍思反故鄉資給道費  
 錄育忠厚存心亦弭盜權奇之民病之若發寸權之  
 君事可通於官亦弭盜權奇之民病之若發寸權之  
 宜之一策也官亦弭盜權奇之民病之若發寸權之  
 隸地巨蘇松屬大穀米且給言吳中米價高湖廣大  
 其地巨蘇松屬大穀米且給言吳中米價高湖廣大  
 米數百艘其直勿糶且給言吳中米價高湖廣大  
 價驟減各賈進退兩難復得賤價復舊惟牛醞酒謝之  
 大歡而穀去價既平乃復得賤價復舊惟牛醞酒謝之  
 價增不穀貴減價而越原直庶法不竭而惠之者繼矣  
 佐平糶者又在無抑過使不越原直庶法不竭而惠之者繼矣  
 米而糶又在無抑過使不越原直庶法不竭而惠之者繼矣  
 斯術也復何患米價不漸平而嗷嗷者不甦積之生哉  
 倉近來復何患米價不漸平而嗷嗷者不甦積之生哉  
 而民之藏雖君所儲命而君之利蓋專為積之生哉  
 穀價騰漏民嗷嗷待哺食貨志獨賑  
 食貨志獨賑  
 食貨志獨賑

之常期即宜發粟救濟年終彙報以朝廷所蓄活朝廷赤子誰  
 曰不可宋李允元通判甯州會歲饑發倉粟數萬石  
 流徙國朝夏原吉奉命往撫吳饑民奏發倉粟三十餘萬石  
 民賴以濟夏寅以吳中饑投書撫臺發廩二萬斛糶十萬石  
 三吳賴以全活以上三公皆不待報而後發則枵腹之民  
 後世法黨慮其散之易斂之難必待報聞而後發也民  
 不為溝中瘠者鮮矣此一議倡義蓋富國而後發也民  
 所謂藏富於民者藏之此也記曰富則仁義附焉夫好義之心  
 人孰無之要在上之人陽激而陰率之則偶儻之士將浮慕焉  
 雖嗇夫亦捐千金如敝屣矣宋程珣知涿州會久雨平原出  
 穀既不以登晚種不入珣計可耕而種時已過矣是年遂不  
 陳堯佐知壽州歲大饑公自出米為糜以食饑者吏民遂爭出  
 米活數萬人公曰以令饑公自出米為糜以食饑者吏民遂爭出  
 道知趙州歲大歉公集富民誘以賑濟之義自解腰間金帶置  
 庭下於是施者雲集全活十數萬人勸貸富室得粟何奉命活  
 請發內帑併准鹽銀數萬兩勸貸富室得粟何奉命活  
 人招回復業者十餘萬附籍者六萬餘戶凡此皆以百姓之  
 財救凶荒則民流徙饑餓之病扶老挈幼驅之不前緩之則  
 粥之錢幣荒則眉宋程頤謂救饑之菽粟則免死而已非欲其  
 也當擇寬救燃眉而難謂救饑之菽粟則免死而已非欲其  
 食申而出之廣之日得一宿戒使不辰入至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

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多也凡濟饑當分兩處擇  
 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俟氣稍完然後一給第一  
 營寬居處切不得令相枕藉作粥須官自嘗恐生及入石衣  
 也我朝萬曆十四年河南彰德府饑巡撫袁公議發賑餘米數  
 千石及該府庫置銀若干於豐穰處巡撫袁公議發賑餘米數  
 餐人給粥雖救荒下策然舉固宜有法蓋處所全活不可勝計  
 大郡宜同不宜異令行宜嚴不宜寬食之口宜散不宜聚授之  
 舉宜通不宜類費是在賢守令善行之而已一議給粟蓋凶年  
 行賑給之錢類費是在賢守令善行之而已一議給粟蓋凶年  
 藉富室之粟計口給而鮮實舖之粥或聚而難散惟出公廩之  
 救焚之一策也昔趙抃知越州令吏錄老稚不能自食者二萬  
 一十千九百餘人故事歲廩窮人止三月朔起人口受一升幼  
 羨者得粟四萬八千餘石自十月朔起人口受一升幼道食  
 之市郊各置給粟所共五十七處受粟者男女異地各以便受  
 之且戒富人勿開糶又出官粟五萬餘石其價糶之為糶粟所  
 十有八處以便糶者又備民修城五萬餘石其價糶之為糶粟所  
 粟棄男女者得糶者又備民修城五萬餘石其價糶之為糶粟所  
 不給印歷一本用紙半幅上自書家次恭為三萬八千計工倍  
 請米若干榜於門如虛首甘罪已請米若干榜於門如虛首甘罪  
 卯時一刻給第一隊二刻及辰巳如請米若干榜於門如虛首甘  
 得均羅萬歷十五年州饑時袁巡撫如請米若干榜於門如虛首甘  
 郡及他省流寓者甚眾因命所司查勘每大口給粟二升小口  
 五升活二萬餘人願回籍者計程人給粟日二升又移檄本郡

邑計口賑之有地者量給種一時復業者三千餘口以上三公  
皆得給粟良法舉而行之存乎其人而已一議權宜蓋饑民  
嗷嗷待哺命在旦夕救荒如救焚非大豪傑權宜從事曷克有  
濟哉昔汲黯奉命按河內適見貧人傷水旱萬餘家至有父子  
相食者因以便宜矯詔開賑歸請加罪武帝賢而釋之范仲淹  
守杭值歲大祲縱民競渡日出宴湖上自春至夏富民空巷出  
遊又詔僧修寺及新倉廩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劾其不恤荒嬉  
游公乃條敘所以皆欲發有餘之財以惠無者是歲兩浙惟杭  
無流民范堯夫知慶州饑殍滿路官廩盡空公議發常平封樁  
粟麥獨坐罪不累若等遂發粟國朝韓文縮南樞歲凶饑殍相  
枕藉公移咨戶部預支官軍三月俸糧度支以未得命為辭公  
曰救荒如救焚戶部命在旦夕安能忍死以待耶即罪吾獨當之  
遂發米六千石以上四公皆能便宜從事有地方之責者做其  
蒼生幸甚

重修安徽通志卷八十一

食貨志

蠲賑二

國朝順治二年

旨蠲免江南本年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末無藝之徵盡  
永除之

四年南中大禮設粥賑之

九年江南大旱

敕督撫按視災傷安慶諸屬蠲免正賦改折漕米並除耗米

荒請於鄰省市米平糶每石減價之半

十二年廣德等處旱災免錢糧十分之一

十三年

安慶操江巡撫李日

詔蠲地畝人丁木折錢糧拖欠在民者

十六年

旨蠲免十五年以前未完錢糧

康熙元年鳳陽泗州等處被災照分數免銀有差

二年鳳陽等處災傷分數不等蠲銀有差

四年

恩詔直隸各省順治十六七七八年舊欠錢糧著照蠲免十五年以前一體除免

七年泗州天長等州縣水災蠲免本年額賦十分之一

八年

恩詔內開康熙元二三年直隸各省丁地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不能完納者該督撫奏請蠲免

十年

恩詔內開康熙四五年各省丁地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不能完納者該督撫奏請蠲免

是年江南大旱蠲被災田地起運正賦十分之一二三不等漕糧改折外耗贈米俱免

十一年五月

恩旨念江南水旱頻仍停徵九年分攤米折銀並停徵九年以前未完錢糧

附 事竊惟去秋旱蝗之災傷無如江北為甚以廣皇仁  
又無如鳳廬二府為尤甚也向經前撫臣張朝珍節據各屬  
詳當將情形繪疏入告嗣緣臣銜命起任道經鳳屬日  
擊慘傷又經臣特請賑恤復荷 旨 浩蕩皇仁准動正賦銀  
四萬兩分撥賑濟臣去冬奉 旨 撫慰並飭令地方各官設法捐輸各就本地建廠施賑而流離  
望風歸來自冬徂春災民藉此活命始得盡力農田今節據鳳



廬二府各州縣詳稱奇災之後小民謀生無計其本年國賦  
萬難一例輸將紛紛申詳分年帶徵暫寬民力前來臣伏讀  
上諭諭戶部江南省連年水旱相仍災傷甚重與別省不  
同若將舊欠錢糧一併追徵民生愈致困苦朕心不忍其該省  
以前未完錢糧察實係拖欠在民者著暫行停徵俟民力稍蘇  
之時再行具奏請  
皇上前如天之仁從前積欠既蒙軫恤停徵容臣查明另題外  
今鳳廬二屬極災極困其本年額徵賦稅徒令敲吸實難完納  
臣極知事關錢糧度支維艱豈敢輕議但諗知民艱又安敢隱  
默不為上請仰祈  
縣衛所內除稍堪輸納之州縣不救部俯將二屬上年被災各州  
壽泗鳳臨懷五定虹霍天靈十一州縣屬六合舒廬四州縣  
並鳳陽府左右中前後懷長壽泗洪廬六十三衛所本年賦稅  
今歲酌徵五分儘其支給本地兵餉以及河漕驛站等項儘支  
解不敷仍於別府州屬撥足補苴其餘五分酌於康熙十二年  
三兩年帶徵一通融開在  
國課並無虧缺而災民實有攸賴  
矣  
是年安徽各屬秋災發粟按籍分賑

十二年

旨水淹田地但有涸者做墾荒例三年後起徵以後凡涸出田地亦准  
三年起徵

十三年鳳陽泗州滁州等處被災免地丁銀兩漕米鳳米月糧  
米等有差

十四年鳳陽泗等處被災蠲銀有差

十七年江南各屬水災蠲停地丁漕項銀兩有差

滁州全椒等處旱蝗免正賦十分之三

十八年三月至八月不雨

旨江南財賦繁多舊欠無徵錢糧如再行徵比恐累小民其十年十一  
年十二年錢糧俱著蠲免其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年錢糧俱至十九  
年起分年帶徵以舒民力著該撫通行曉諭務令均沾實惠以副朕  
愛養斯民至意

旨九分十分荒者免本年稅銀十分之四七分荒者免十分之三五六  
分荒者免十分之二

旨各屬災田漕米緩至來年帶徵於緩徵米內半徵漕米半徵漕麥不  
拘米色紅白粳粳並納

旨鳳陽地方水旱准動鳳倉米二萬石併積穀二千石賑濟又借正帑  
銀三萬兩接賑

又鳳廬滁三屬照被災分數蠲銀有差漕糧改折外耗贈米俱  
免附徐國相題請改折疏

皇上去秋亢旱臣屬地方在在罹災而罹  
恤災黎始得苟延殘喘盡力農田自然災傷之後十室九空必得  
今歲秋成豐稔庶幾積困稍甦乃自季夏以來又復兩月不雨  
阡畝如焚兼之蝗蝻肆害野無遺草民不堪命其鳳廬安滁和  
等府州縣衛被災慘苦情形業經臣繪疏入告見在勘取分數  
冊結另題請蠲被災今據安徽布政使龔維翰會同江安督糧道  
副使章欽文詳請改折緣由到臣據此該臣看有定例蓋稻  
天庾以充官俸軍需雖遇災不准蠲免而改折向有定例蓋稻  
穀出於田畝必須西成豐稔始得准蠲免而改折向有定例蓋稻  
荒瘠不意上年旱暵災之成豐稔始得准蠲免而改折向有定例蓋稻  
苗盡枯又蝗蝻雲集西成之後今歲鳳廬安滁和等處亢陽不雨禾  
已具疏入告而各屬土民又以糧米產於田畝今徧地罹災漕

米採買無出紛紛赴臣衙門匍匐呼號不一而足並據各府州  
縣官申詳民間日食不周漕米確查今據該司道會同酌議請循照  
臣經批行藩司會同糧道正米改折銀兩已折五十四萬餘石恐  
漕糧經以麥粟代解通融支給前來臣查上年被災鳳廬安三屬  
米石經以麥粟代解通融支給前來臣查上年被災鳳廬安三屬  
京師不敷支用未設法催辦曉諭民間措銀不敷再為濟請隨  
一而嚴督道府有未設法催辦曉諭民間措銀不敷再為濟請隨  
兌並經題明寬限兩月始得陸續買兌完竣其間措銀不敷再為濟請隨  
運之艱小民已力竭隨枯一年偶遇之災尚可勉力拮据今  
歲災後逢災不特本處田禾枯槁無收鄰郡亦屬被旱荒米價  
日昂商賈不至採買無從其情無收鄰郡亦屬被旱荒米價  
民力竭餬口莫措若將漕糧仍徵本色即使日上年更甚見今災  
窮力竭餬口莫措若將漕糧仍徵本色即使日上年更甚見今災  
歷有成例於康熙九年蘇州府屬無錫等縣災前江甯撫臣馬  
江撫臣范承謨題准蘇州府屬無錫等縣災前江甯撫臣馬  
早荒亦經前撫臣靳軾題准漕糧改折銀兩較比康熙九年  
解況今歲鳳廬安各府屬災前江甯撫臣馬題准漕糧改折銀兩  
年之蘇松嘉湖十年之鳳廬安初被一年災後倉糧較比康熙九  
倍徒若慮改折食仍於十數年改折米內照數補徵本色是今  
石以濟河工夫食仍於十數年改折米內照數補徵本色是今  
年兌運之米較上年額數又增二十萬石矣既增二十萬而止  
減七萬似無不敷之處即此請折之七萬餘石來歲秋成豐稔  
亦可於十九年改折數內補徵遞年通融原不虧起運京倉之

重修安徽通志卷八十一 食貨志 蠲賑

額臣身任地方日擊民艱不得不仰懇  
 鴻慈俯鑒安鳳  
 廬等屬連歲罹災民不堪命本色漕米實無  
 出將鳳屬壽宿  
 類毫懷定五虹蒙霍天靈穎上太和十五州  
 廬巢英霍七州縣安屬懷桐潛太宿望六縣  
 康熙十九年  
 十一年例正米盡數改折其給軍耗  
 贈溼潤等米並贈銀兩予豁免內有英山一縣  
 漕米向係全書  
 額編銀兩買兌竟將原銀起解隨漕行月一  
 并改折至鳳屬之  
 泗鳳臨三州縣並滌全來和舍五州縣原無  
 漕米所有額解倉  
 糧項并有漕各州縣倉糧俱請以麥粟代  
 解則一轉移間不  
 惟正供并無虧損而災黎得免遠方購  
 買盤剝之費且小民少  
 辦此數萬之漕糶在米價不至漏貴即  
 可寬餘力以購費日食  
 其於地方民生利賴非淺矣再照折漕價  
 值見今部定糶米每  
 石九錢粟米每石七錢據司道會議成  
 稱因災改折原以恤民  
 議減價必須少抑庶有益於民詳請酌  
 損但值需餉之際臣不敢  
 折漕之價折徵

二十年十二月雲貴蕩平欽奉

恩詔豁免康熙十三四五六七年地丁民欠錢糧

二十三年九月

恩詔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省分自用兵以來供應若苦宜加恩恤康熙

二十四年所運漕糧著免三分之一又自康熙三十三年起至二十二  
 年拖欠漕項錢糧著自二十三年起每年帶徵一年以免小民一時  
 並徵之累

二十五年閏四月二十二日

上諭朕聞鳳陽徐州等處地方亢旱人民困苦學士麻爾圖率戶部賢  
 能司官一人馳驛速往詳明據實踢看果民食維艱窘於生計速發  
 鳳陽倉銀米一面賑濟一面奏聞

二十七年三月

旨將十七年以前未完漕項銀米麥俱著蠲免

十月

恩旨安徽所屬各郡縣二十八年應徵地丁各項錢糧俱著蠲免

二十八年正月

旨江南除正項錢糧已與直隸各省節次蠲免外再將全省積年民欠一應地丁錢糧屯糧蘆課米麥豆雜稅概與豁免

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

上諭戶部湖廣江西浙江江蘇安徽山東應輸漕米著自康熙三十一年始以次各蠲免一年

全文恭錄  
皇言紀

三十二年九月

上諭內閣江浙二省今年夏旱雖不成災秋收諒必有限若漕糧照常徵收起運恐民食將至匱乏朕爲此常切軫念除浙江漕糧已經改於今年蠲免外其江南漕糧今年或三分免一或免一半俟至該省應蠲年分將今年所免米石照數補徵起運於漕糧既無缺少官民大有裨益著滿漢大學士等會同戶部堂官倉場侍郎等作速確議具奏

大學士等議免安徽本年漕糧三分之一

三十七年十一月

上諭戶部著將壽州泗州亳州鳳陽臨淮懷遠五河虹縣蒙城盱眙靈璧等州縣併被災各衛所康熙三十八年一切地丁銀米等項及漕糧盡行蠲免務使民間均沾實惠以副朕體卹元元生息愛養至意

全文恭錄  
皇言紀

三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上諭安徽巡撫所屬舊欠帶徵錢糧除康熙三十三年恩詔內已經赦免外其三十四五六年奏銷未完民欠一應地丁錢糧米麥豆雜稅俱著免徵

四月十六日

上諭朕巡幸江南徧察地方疾苦深知民間生計艱難故將通省積欠

重修安徽通志

卷九十一

食貨志

蠲賑

六

錢糧盡行蠲免茲聞鳳陽府屬去歲潦災甚重是用破格加恩以示優卹康熙三十七年該府屬壽州泗州亳州鳳陽臨淮懷遠五河虹縣蒙城盱眙靈璧十一州縣並泗州一衛未完地丁漕項等銀米一概免徵

十一月蠲免潁州被災田畝銀四百九十七兩有奇

四十一年

旨安徽巡撫所屬府州縣衛等處康熙四十二年分地丁錢糧除漕項外通行蠲免

四十三年四月蠲免江安二屬黃快缺丁銀六千四百四十餘兩

四十四年蠲停鳳陽府屬被災地方應徵地丁漕項銀米

四十五年十月

上諭戶部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各省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二百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有奇糧十萬五千七百石有奇著按數通行豁免或舊欠已完在官而現年錢糧未完足者亦准扣抵

全文恭錄  
皇言紀

四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

上諭將康熙四十七年江南通省人丁額徵銀兩悉與蠲免其本年被災安徽巡撫屬七州縣三衛應徵地畝銀兩糧石亦俱著免徵所有舊欠帶徵銀米並暫停追取

全文恭錄  
皇言紀

四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上諭戶部去年江南浙江二省俱被旱荒多方軫恤始蘇民困迨今歲復報潦傷旋經照例蠲賑並下詔書畱漕接濟但歲再不登生計益匱欲令辦賦力必難供康熙四十八年除漕糧外江南通省地丁銀

四百七十五萬四百兩有奇著全行蠲免所有舊欠銀米仍暫停追取

四十八年四月以潛山宿松宣城銅陵石埭當塗蕪湖繁昌望江貴池青陽南陵無為和州含山建平涇縣巢縣共十八州縣並宣州衛上年秋災蠲免地丁銀七萬五百二十一兩有奇米豆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八石有奇  
十一月蠲免亳州被災田銀一百八十餘兩  
十二月

旨動常平倉米穀賑濟饑民

四十九年六月

旨將江南舊欠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年未完地丁等項錢糧於五十年起分四年帶徵四十七年漕項錢糧於五十三年帶徵

五十年以六安合肥舒城霍山壽州霍邱六州縣並廬州鳳陽右二衛秋災蠲免地丁銀二萬八千五百四十三兩有奇米麥九十二石有奇仍賑濟饑民

五十一年五月

旨安徽等五府屬三十年至四十三年未完地丁等銀三萬八千九百餘兩准其免徵

十月

上諭戶部安徽撫屬除漕項外五十二年應徵地畝人丁銀俱著察明全免其歷年舊欠銀亦併著免徵

全文恭錄  
皇言紀

恩詔內開將各省應徵房地租稅銀兩著察明額數於康熙五十三年豁免一年其歷年逋欠並察明免其追補

五十三年七月蠲免歙縣城濠地租蕪湖江夫河蓬門攤商稅

滁州衛月城隱地房租共銀二千五百六十餘兩及歙縣四十  
七年五十年五十一年民欠銀四百五十餘兩

十一月蠲免桐城等二十三州縣並廬州等六衛被災銀九萬  
九千一百五十餘兩米麥豆四千四百二十餘石仍賑濟饑民  
五十五年九月以宣城南陵涇縣本年水災蠲免地丁銀九千  
六十八兩有奇米豆七百二十石有奇

十月蠲免安徽甯池太廬鳳等府屬旱災州縣衛銀共一十二  
萬七千三百八十餘兩米麥豆共六千五百二十餘石其各屬  
災黎照例動支常平倉糧散賑仍將安慶府存贖漕糧並省倉  
見在捐還漕米湊賑

五十六年

上諭戶部安徽帶徵地丁屯衛銀概免徵收其漕項雖例不准免亦著

破格施恩將安徽所屬帶徵漕項銀米麥豆蠲免各半

全文恭錄  
皇言紀

六十年安徽新安等州縣衛及歙縣等處被災錢糧按分數蠲  
免

六十一年以歙縣休甯等十一州縣衛去年被災蠲免地丁銀  
四萬五千二百餘兩米豆二千九百餘石

雍正元年二月

恩詔各省民欠錢糧年久應免者查奏酌免

四月

旨蠲免合肥舒城等十八州縣衛被災地丁銀四萬八千四百六十餘  
兩米麥豆四千三百餘石又動積穀賑濟饑民

二年六月

特恩蠲免江南全省康熙四十六年至五十年舊欠地丁銀六十二萬

重修安徽通志

卷八十一

食貨志

蠲賑

九

三百餘兩米麥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餘石  
三年十二月以太平泗州盱眙三州縣本年秋災蠲免地丁銀三千一百餘兩米麥豆一百二十餘石仍賑濟饑民緩徵舊欠四年

旨著動支庫銀賑給泗州被災民戶

八月又蠲免泗州田畝銀四百四十餘兩

九月蠲免望江無爲銅陵黟縣宣城蕪湖繁昌貴池等被災州縣銀米有差

十二月以南陵等縣本年被災蠲免地丁銀四千八百五十餘兩米豆三百二十餘石 又以宣城縣本年被災蠲免地丁銀八千二百三十餘兩米豆六百八十餘石 又宣城等十州縣將社倉常平倉省倉捐還漕米並安徽截留漕米內動用設廠

煮賑所有應徵新舊錢糧暫停徵催

五年九月

上諭著江南總督動用庫銀二萬兩於上下兩江被水之處散賑

六年六月蠲免東流無爲臨淮懷遠四州縣水災田畝銀四千七百八十餘兩米豆七十餘石

九月以懷甯桐城等十四州縣並鳳陽衛上年秋災蠲免地丁銀一萬二千七百餘兩米麥豆一千一百三十餘石

七年八月

旨安徽等屬著免雍正八年地丁銀四十萬兩

八年七月

旨上江宣涇等十七州縣又貴池建平繁昌三縣水災著動支帑銀賑濟其有應免錢糧盡行蠲免



八月

上諭向來蠲免錢糧額徵漕米不在所蠲之內朕思京通各倉米粟年來悉心經理已有餘積又有直隸營田所產稻米可以採買貯倉是京通倉儲有日增之勢今年著將山東被水州縣之漕糧全行蠲免直隸江南河南被水州縣之漕糧按成災之分數蠲免

全文恭錄  
皇言紀

十月以壽州合肥縣及廬州衛上年被災蠲免地丁銀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兩五錢有奇麥六十八石二斗有奇

十二月

旨著直隸江南等省督撫動支常平倉米穀核實賑給外來就食之災民並動存公銀兩賞為路費資送回籍

九年三月以建平縣上年被災蠲免地丁銀六百一十二兩四錢有奇米豆三十六石九斗有奇

六月以宣城旌德銅陵懷遠四縣上年被災蠲免地丁銀九千九百五十餘兩米豆一千一百七十餘石

八月蠲免宣城旌德銅陵懷遠漕糧五千九百餘石又免甯國無為壽州鳳陽臨淮等十州縣並鳳陽長淮二衛銀一萬九千五百九十餘兩米麥豆八千七百五十餘石

十年三月

恩旨以官侵吏蝕包攬錢糧分為十年帶徵實在民欠更緩作二十年帶徵自壬子年為始即以帶徵完納之分數為次年蠲免之分數

八月蠲免甯國旌德滁州全椒來安等被災州縣銀九百餘兩米豆三百四十餘石

十一年八月以雍正十年舒宿虹靈六霍天長等州縣並宿州衛秋災蠲免地丁錢糧三千一百三十餘兩

十二年二月以雍正十一年宿靈虹泗四州縣秋災蠲免地丁錢糧四千六百一十餘兩其應徵新舊錢糧一併停徵仍動存公銀兩採買雜糧賑濟饑民

十二月以宣南涇太鳳臨懷滁全來和十一州縣並懷滁全來和五州縣歸衛以及鳳陽衛秋禾被水照災分數蠲免地丁錢糧共九千三百三十一兩有奇米豆一千八十五石有奇仍動倉穀賑濟饑民五月

十三年九月初三日

高宗純皇帝登極

恩詔內開各省民欠錢糧係十年以上者該部查明具奏候旨豁免

九月二十三日

上諭各省民欠錢糧十年以上者已於恩詔內概予蠲免其餘未完民

欠尚係應徵者朕思繼緒方初惟當繼述我

皇考惠養黎元之至意俾服疇力穡之人均沐恩膏積逋全釋若未蠲之項尚事徵收民間不無煩擾茲特再行降旨於恩詔外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錢糧實欠在民者一併寬免從前江南積欠錢糧內曾有官侵吏蝕二項乃從民欠中分出者比時差往大臣官員辦理原不妥協亦著照民欠例寬免

全文恭錄  
皇言紀

十月

上諭據果親王奏江南等省漕項蘆課及學租雜稅等銀亦係雍正十二年以前之民欠似可照例豁免特行請旨朕思此等欠項實係應免者著全行豁免并令嗣後遇有恩詔俱將各項入於豁免之內永

著為令

全文恭錄  
皇言紀

十一月

重修安徽通志

卷八十一

食貨志

蠲賑

三

上諭江南太平府蕪湖縣有雜派江夫河蓬錢糧歲徵銀二千三百零四兩卽行寬免永著爲例並出示通行曉諭毋許書吏地棍等侵蝕中飽

旨豁免雍正十二年以前錢糧耗羨銀兩

附 總理事務王大臣議署副都御史陳世倌疏查錢糧火耗提解歸公以爲各官養廉及地滋弊端所以雍正八年欽奉 浩蕩之恩而官受拮据之苦必自轉其耗羨仍舊輸納若因水旱蠲免者不得徵收耗羨將此承著爲例欽此欽遵在案但查耗羨隨正項交納爲勢猶便正項既蠲而獨徵耗羨返守候最多蓋以耗羨等項必至加倍因而胥役遂一經徵比則往返守候重費且復徵耗羨以飽私橐種種流弊皆勢所必至者況現在 旨寬免雍正十二年以前各官養廉無涉查本年九月內奉 旨寬免雍正十二年以前各官養廉欠錢糧其在雍正十二年以前各官應支養廉早已支給若現年之養廉自有現年之耗羨可徵原不藉此舊欠應用應如陳世倌所奏請 敕下該部通行各省將現在 旨豁免嚴飭地方官不得私蠲免十二年以前之項其耗羨一併豁免嚴飭地方官不得私

行徵收奉 御批 所議甚是依議速行

上諭朕卽位之初加恩海內民人已降旨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民

欠錢糧悉行蠲免俾閭閻無催科之擾查兩淮鹽場竈戶應徵折價

錢糧亦有未完之項當與民人一體加恩者著該部卽速傳諭總督

趙宏恩鹽政高斌將雍正十二年以前舊欠若干一一查明照地丁

錢糧例奏聞蠲免俾竈戶均沾實惠毋使胥吏滋弊中飽

十二月初八日

上諭向來漕項銀兩不在蠲免之例朕前已降旨特行豁免以紓民力今查各省尚有帶徵漕米原應如期輸納但民間已完現年漕米又完先年畱米民力未免艱難著該部傳諭辦漕各省督撫等將雍正十二年以前未完帶徵本色改折銀米逐一查明奏聞豁免

十二月初十日

旨豁免直隸江蘇安徽浙江河南山東等省雍正十二年以前未完額

徵河銀並江南省未完額徵黃快丁銀及江南山東二省各州縣衛

所未完額徵造船等項銀兩附工部疏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年以前各省民欠錢糧及江南省官侵吏蝕之項一併寬免欽此臣等查臣部有直隸江蘇安徽浙江河南山東等省每年額徵河銀共二十八萬三千七百八十餘兩各省按年徵解江南總河為河工之用又江南各省每年額徵黃快丁銀共一萬三千七百餘兩係江蘇安徽二省各州縣於田畝內攤徵為黃快等船差修工食之用又江南山東二省各州縣衛所每年額徵造船料銀七千九百三十餘兩為修造漕船之用均係編徵條款臣部於欽奉 上諭之後隨即咨詢戶部據戶部覆稱前項銀兩完欠各數咨報工部查核應聽工部自行辦理臣等恭查前項銀兩俱係民欠之項應否一例寬免之處理合具奏奉

依議

又以潛山縣泗州秋禾被水蠲免地丁錢糧銀二百六兩七錢

有奇米麥一十九石八斗有奇仍動倉穀賑濟饑民五月

乾隆元年

上諭朕聞泗州地方濱河臨湖地勢極低凡虹縣桃源之水皆歸入泗

州安河入洪澤湖舊存淤地千二百七十四頃入額升科此等淤地

即在安河兩岸每年淹涸靡常收成無定著將泗州安河兩岸重糧

水淹淤地額徵銀千二百二十二兩三錢麥百有十石八斗自雍正

十三年為始盡予豁免

二年

上諭上下兩江雨澤愆期收成歉薄將雍正十三年乾隆元年分安徽

所屬未完地糧蘆課及米穀麥豆等項應分年帶徵者著一併豁免

三年

上諭安徽巡撫所屬今年地丁錢糧蠲免六十萬兩全文恭錄 皇言紀

四年

上諭上江去歲歉收較下江為甚著將被災五分以上之州縣加賑極

貧次貧者二月被災四分以下之州縣加賑極貧者一月

上諭朕因上年安徽旱災甚重曾降諭旨將雍正十三年乾隆元年分未完地糧蘆課及米穀麥豆等項例有帶徵者全行豁免今宿州及鳳臺靈璧石埭三縣雖未被旱所有未完雍正十三年乾隆元二年錢糧亦係被災緩徵之項著一例豁免其舊欠之隨徵耗羨並被災各屬帶徵元二兩年之災緩漕糧著遵照前旨悉隨正項豁免至未經被旱及勘不成災之各州縣所有催徵舊欠錢糧力不能完應行豁免者一併遵照辦理

又題准江南安徽宿鳳等十五州縣並鳳陽等四衛秋被水災無爲合肥等四州縣秋被旱災所有地畝並屯折學田等項應徵銀米麥一例蠲免

是年蠲免安徽本年錢糧六十萬兩並將正賦耗羨一概免徵

五年題准將安徽宿州鳳臺靈璧石埭等縣雍正十三年並乾隆元二等年被災未完地丁項銀並存留項下未完俸工等項及米豆學租蘆課升科馬田租稻實在民欠者均予豁免又覆准安徽所屬泗亳宿三州靈璧虹縣阜陽潁上蒙城各縣極貧次貧及又次貧災民加賑一月

七年

上諭上江鳳潁泗三屬連年被潦民困爲甚著將三屬已賑貧民再借與口糧一月其正月止賑之處去麥秋尙遠最貧之民借與口糧兩月至五分災不賑者定例於春月酌借口糧統於秋成還倉若近處米穀不敷由遠處撥運恐緩不濟急卽照例用銀折借

上諭江南上下兩江今年水漲逾常該督撫陸續奏報者不下數十州縣朕每一覽奏宵旰靡寧已屢降諭旨令該督撫加意撫綏毋使失

重刊安徽通志 卷八十一 食貨志 蠲賑  
所又特命大臣前往會同該督撫加意救目前之災荒永除將來之  
水患但念此等被災之地夏已無收秋更失望小民困苦其何以堪  
況此數十州縣有今年被災特甚者有今年稍輕而連年被災者現  
又水漲未消亟待賑卹其流離顛沛之狀時在朕心目中所有本年  
應納錢糧著該督撫勘明被災各州縣先行緩徵次第將確數分別  
具奏請旨蠲免

是年蠲安徽所屬壽州等二十州縣衛地丁漕項銀十七萬八  
百十兩四錢米一千七百四十五石四斗五升豆六十六石四  
斗二升八合麥二百四十四石八升內泗盱二州縣黃快丁銀  
攤入民田徵收應照民丁遇災一併免徵於冊內別款造報應  
免銀一十一兩五錢四分有奇均行蠲免  
又覆准安徽所屬之鳳陽臨淮懷遠定遠宿州虹縣靈璧鳳臺

壽州阜陽潁上霍邱亳州蒙城太和泗州盱眙天長五河十九  
州縣被夏災饑民於七月撫卹被秋災饑民於八月撫卹夏秋  
連災者撫卹兩月被災最重之地極貧之民撫卹畢卽於九月  
起賑四月次貧於十月起賑三月次重之地極貧於十一月起  
賑二月次貧於十二月起賑一月鳳陽衛鳳陽中衛及長淮宿  
州泗州共五衛皆隨坐落州縣一例撫卹賑濟

八年

上諭江南淮揚徐鳳潁泗等五府一州上年水災甚重兵丁食用艱難  
准在司庫借支一季餉銀於今年分作四季扣還今朕聞各省糧價  
漸增若再扣還借項則食用更苦著將前借一季餉銀緩至本年秋  
成後散給冬餉時扣起作四季扣還

又奏准安徽所屬上年被災之鳳潁泗等府州縣衛除定例按

照成災分數豁免外有蠲餘應行帶徵地丁銀米麥及隨漕銀米麥一併寬免

上諭上年江南淮徐鳳潁等府遭值水災朕宵旰焦勞無一時釋於懷抱特遣大臣會同督撫百計經理不惜千萬帑金期登斯民於衽席頃據陸續奏報被水之地漸次涸出冬閒可以種麥石林決口亦已堵禦水勢減落朕心稍慰但念兩江受水之地甚廣其現在已經涸出者民間努力耕種自不待言其沮洳將涸者開春布種春麥及雜糧之屬亦可冀望有收惟是最窪之地積水較深有非人力所能計日宣洩者儻春月不能趕種春麥雜糧而停賑之期已屆窮民何以爲生朕思慮及此深爲憫惻著欽差大臣及該督撫將實在不能涸出補種之地一一查勘所有饑民口數若干按其情形酌定月分接續賑卹毋使失所

又覆准安徽所屬鳳陽等二十四州縣衛上年夏秋大水撫卹正賑加賑通共給饑民饑軍暨貧生米八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十石九斗銀二百三十三萬四千四十五兩八錢四分各有奇又宿州等州縣收養無依貧民米十九石九斗五升銀一百四兩七錢各有奇

十年

上諭將乾隆丙寅年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

全文恭錄  
皇言紀

部議各直省除蘆課漕項例不蠲免外其地丁錢糧額銀安徽於十二年全行蠲免

上諭各省蠲免正賦之年若有未完之舊欠仍按期帶徵則民間猶不免追呼之擾著一併停其徵收展至開徵之年令其照例輸納至於有田之家旣邀蠲賦之恩其承種之佃戶亦應酌減租糧使之均沾

重刊安徽通志 卷八十一  
惠澤著該督撫轉飭州縣官善爲勸諭感發其天良歡欣從事則朕之恩施更爲周普均照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諭旨行

又題准江南鳳臺潁上蒙城三縣被雹在常平倉內借給貧民口糧籽種如倉穀不敷卽動銀折借

十一年覆准上下兩江地方被災銀米兼賑災輕州縣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其被災較重之上江宿州等六州縣加賑月分折價散給每米一石加增二錢

又議准上下江被災州縣例賑之外將災重之宿州等十三州縣極貧加賑兩月次貧加賑一月被災次重之泗州等八州縣無論極貧次貧均加賑一月

十二年題准安徽壽宿等二十三州縣衛十一年分秋被水災泗州學田亦被水災應徵銀米麥石一併蠲免

十六年

上諭據兩江總督奏稱上下兩江去年被水成災最重之邳宿海等州靈璧虹五河宿遷睢甯沐陽等縣次重之壽州及鳳陽臨淮懷遠鳳臺霍邱清河桃源安東等縣三冬已普沾存濟而冬末春初賑期已畢青黃不接民力猶恐難支等語著再加恩將被災最重之州縣極貧加賑三月次貧加賑二月次重之州縣無論極貧次貧均加賑兩月其貧生饑軍等隨所在地方一例賑給該督撫等董率有司實力辦理務使災黎均沾實惠

又將江南壽州等州縣衛乾隆二四六七八九等年原借籽種口糧牛草計未完米穀等項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三石五斗五升銀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七兩九錢五分各有奇內應催還米麥等項共一千五百九十八石三斗八升銀一千一百八十七



兩一分各有奇實欠米麥等項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五石一斗六升銀九萬五千四百六十兩九錢三分各有奇實在無力完繳應准豁免

十七年題准徽甯池鳳和廣六府州屬歙縣績溪等二十三州縣衛上年水旱偏災田地二萬八千三百四頃一畝有奇應免銀四萬六千十一兩九錢米一千六百八十六石五斗六升豆一千五百二十六石二斗七升各有奇

十八年豁除太平縣水衝田四十一頃九畝七分三釐蠲免應徵銀二百九十六兩四分八釐漕南米一百三十三石六斗一升三合南豆二十四石五斗九升一合各有奇  
十九年

上諭上下兩江上年被水地方經朕多方籌畫加意撫綏但成災甚重

積水消涸先後不齊或尚有未盡耕耨之處今年遇閏麥秋較晚青黃不接爲日更長嗷嗷小民良深廡念著傳諭該督撫等將被災州縣再行詳查應如何再加分別賑糶之處一面奏聞一面酌量辦理俾未盡涸出之區得資餬口

上諭江南淮揚徐海及靈虹睢宿一帶地方上年被災甚重經朕降旨截漕撥帑增給賑銀多方籌辦併飭地方官加意撫綏災戶皆已得所其積水漸消之地亦皆次第補種二麥可望有收惟是今年閏月節候較遲麥秋尙早例賑之期已將屆滿窮黎餬口之資更宜豫爲區畫著該督撫等就各州縣衛災地重輕查明極次貧戶再行分別加賑一月兩月其毋庸加賑者仍酌量平糶以濟民食一面督率所屬實力查辦一面奉聞

上諭上下兩江被災州縣已疊次加恩前因今年遇閏恐青黃不接之

日民食拮据傳諭該督撫查明酌量再加賑卹今據奏請分別加賑平糶著照所請將上江之宿州鳳陽臨淮懷遠虹縣靈璧泗州盱眙五河等九州縣長淮鳳陽泗州等三衛下江之阜甯鹽城興化海州沭陽山陽清河桃源安東高郵泰州甘泉寶應銅山沛縣邳州宿遷睢甯等十八州縣鎮江淮安大河揚州徐州等五衛無論極貧次貧民皆再賑一月其餘災輕州縣仍及時平糶以資接濟該督撫等其督率所屬加意拯卹務使災黎均霑實惠

又覆准安省壽州等處乾隆十七年秋被水災共賑過貧民貧軍貧生銀五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兩有奇

又覆准安省甯鳳潁泗滁等屬太壽等二十五州縣衛乾隆十八年秋被水災應免地丁等銀四萬四千四十九兩米三百三十六石麥六十六石豆十一石各有奇

又以泗州盱眙等州縣本年秋禾被水蠲免地丁銀七千八百八十二兩米三百四十六石七斗麥五石五斗豆十三石三斗各有奇

又賑貧民貧軍銀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兩六錢有奇

乾隆二十二年

上諭今春朕奉

皇太后鑾輿載臨江浙問俗省方行慶施惠而東南黎庶望幸情殷茲當翠華發軔之初宜沛渥恩用昭盛典著將江蘇安徽浙江乾隆二十一年以前積欠未完地丁銀兩概予蠲免

二月

上諭朕稽古省方載臨江浙將以勤求民隱廣沛恩膏是以啟鑾之先卽經降旨將該二省乾隆二十一年以前積欠悉行蠲除而時當春

令東作方興水陸經行一切除道挽舟雖皆按丁給值然終未免有  
需民力入疆伊始軫念方殷所有江南浙江經過各州縣地方本年  
應徵地丁銀兩俱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三此內或有去秋被水歉收  
者蠲免十分之五該督撫等其飭屬查明實力奉行稱朕加惠黎元  
至意

上諭從前恩詔內令將各省年久民欠錢糧查明豁免而積欠漕項該  
部未經查奏今朕巡幸所至清問閭閻其在江北一帶則俱由積欠  
停緩江南各屬又悉皆積年尾欠升合畸零若仍按年帶徵於貧黎  
生計愈滋拮据其將江南省乾隆十年以前積欠漕項銀米以及地  
漕耗羨俱著加恩一體豁免以慰軫恤民瘼至意

二十七年正月

上諭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自乾隆二十二年起二十六年止所有節

年災田緩徵及未完地丁各欠項照二十二年例概予蠲免

全文恭錄

上諭朕恭奉

皇太后安輿四巡江浙東南黎庶望幸情殷宜布渥恩用光盛典著加  
恩將江蘇安徽乾隆二十五年節年因災未完蠲剩河驛奉工等款  
及二十八年以前節年因災未完漕項暨因災出借籽種口糧民借  
備築隄堰等銀概予蠲免

三十一年

上諭所有湖廣江西浙江江蘇安徽河南山東應輸漕米著照康熙年  
間之例於乾隆三十一年為始接年分省通行蠲免一次並各該省  
蠲免次第應行酌辦各事宜著該部速行定議具奏

部議三十五年輪免安徽

重刊安徽通志 卷八十一  
上諭前經降旨將各省漕糧分年普免一次著申諭辦漕各省州縣內有徵收折色者概予蠲免

三十四年

上諭安徽上年得雨稍遲間被偏災著加恩將合肥等十州縣被災十分之極次貧九分之極貧各加賑兩月其被災九分之次貧八分之極貧各加賑一月廬州等五衛併照屯坐州縣一體查辦

三十五年

上諭明歲恭逢

聖母八旬萬壽普天欣祝慶洽頻年是宜更沛非常之恩以協

天心而彰國慶著自乾隆三十五年為始將各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

一次 全文恭錄  
皇言紀

部議三十五年輪免安徽

上諭安徽各屬上年因春夏雨多或江湖泛漲被有偏災著再加恩將懷甯等十四州縣被災九十分之極貧加賑兩月九十分之次貧八分之極貧俱加賑一月其安慶各衛均隨屯坐州縣一體加賑

三十九年

上諭上年安徽省雨水過多夏麥秋禾兩被災傷著加恩將鳳陽等州縣衛極次貧戶各加賑一月以資接濟

四十一年

上諭昨歲安徽江蘇地方雨澤愆期被偏災業經分別撫卹蠲賑兼施貧民已不致失所第念新春正賑已畢麥收尚早口食不無拮据著加恩將安徽成災八九分之定遠等七州縣毋論極次貧民各加賑一月其廬州等衛被災屯戶一體賑給

四十二年

重刊安徽通志 卷六十一  
上諭

聖母仙馭升遐此後更無可推廣

慈仁之處著再加恩自戊戌年為始普蠲天下錢糧仍分三年輪免其

如何輪派年分著戶部即速悉心覈奏遵行

全文恭錄  
皇言紀

部議四十三年輪免安徽

四十三年

上諭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啟鑾巡幸江浙該督等以庚子年適逢朕七旬萬壽欲就舉行慶典則斷不可行但天下士民遇朕七旬萬壽皆不免望恩幸澤此皆情理之常朕亦何肯因不舉行慶典併靳恩施乎著庚子年為始普免天下漕糧一次其各省應如何分年輪免之處著交戶部詳悉妥議具奏

全文恭錄  
皇言紀

部議四十九年輪免安徽

上諭安徽亳州等州縣接壤豫省因黃水漫溢致田廬淹浸被災較重著照例先行撫卹給予一月口糧至懷遠宿州等處先已被旱今又猝然被水並著勘明成災輕重照例撫卹以資接濟

四十四年

上諭亳州蒙城一帶為豫省下游黃水漫注被淹較重著加恩將被水貧民照夏災之例於八月內再賞給一月口糧以資接濟

四十五年

旨安徽積欠災緩地丁漕項等款俱著全行蠲免

四十七年

上諭上年安徽鳳陽泗州等屬因淮睢各河同時泛漲低田被淹屢經降旨令該督撫等分別給賑第念今春正賑已畢尚屆青黃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鳳陽等州縣被災七八九分極次貧

重刊安徽通志

卷八十一 食貨志

蠲賑

三

民概行加賑一月其鳳陽等衛被災饑口及各災地貧生併兵屬多餘家口俱隨坐落村莊一體加賑

上諭上年安徽鳳陽等屬因淮水泛漲田禾被淹著將壽州等九州縣被災八九分貧民無論極次於正賑後概行加賑一月以資接濟其鳳陽長淮泗州三衛被災饑口各隨坐落州縣災區一體加賑

四十九年

旨江省爲財賦重地茲入疆伊始渥澤宜覃著加恩將江甯江蘇安徽藩司所屬未完積欠地丁漕項等款及民借籽種口糧銀兩漕項等款米麥豆石全行豁免

上諭安徽省亳州等屬低田被淹未能趕種秋麥所存應徵新舊錢糧著分別蠲緩

五十年

上諭上年安徽亳州因豫省睢州漫工黃水下注沿河低窪田畝間被淹浸業經降旨照例給賑俾無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著加恩將被災八九分貧民無論極次再行加賑一月以資接濟其衛所被災貧民並著一體加賑

上諭亳州等十二州縣因雨澤愆期農民不能趕種大田情形均爲拮据著分別酌借籽種口糧以資接濟其鳳陽泗州長淮三衛屯軍著照坐落州縣一體辦理亳州蒙城宿州靈璧泗州五河盱眙天長八州縣無業極貧下戶著賞給一月折色口糧俾資生計

上諭著將安徽省乾隆五十一年應行輪免漕糧準其改於本年蠲免俾閭閻無事輸將得以安心耕作以副朕軫念窮民有加無已之至意

五十一年

上諭上年安徽被災較重之亳州等十九州縣被災九十分貧民無論

重刊安徽通志卷之十一  
極次於正賑後再行加賑一月此內亳州蒙城太和泗州盱眙天長五河宿州定遠靈璧十州縣均係積歉之區著將被災八分極貧加賑一月所有衛所饑口及貧生兵屬並著一體加賑

上諭上年安徽省旱災較重該州縣俱係積歉之區今春復因雨水過多河湖並漲兼之山水漲發以致民田廬舍均被漫浸民力實屬拮据殊堪憫惻所有定遠鳳陽懷遠鳳臺壽州五河泗州盱眙天長九州縣被災較重著賞給兩月口糧其靈璧滁州來安全椒四州縣被災稍輕著賞給一月口糧

五十二年

上諭上年安徽安慶等府州屬夏間雨澤過多山水漲發低窪地畝間被淹浸著再加恩將鳳陽等十五州縣被災八九十分貧民無分極次概行加賑一月其衛所及貧生兵屬並著照正賑之例一體辦理

上諭安慶等府各屬俱係災歉之後去年春夏雨水稍多又災後疫氣交作民間元氣未能遽復若令新舊並徵小民輸將未免拮据所有安慶府屬之懷甯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廬州府屬之舒城鳳陽府屬之宿州潁州府屬之阜陽潁上亳州蒙城太和霍邱和州併所屬之含山等十六州縣去年應徵舊欠及歷年災緩錢糧借欠本折籽種口糧等項俱著緩至今年秋成後補徵以紓民力

五十三年

上諭上年安徽省亳州蒙城等各州縣因黃水浸溢田畝被淹節經降旨令該督撫等實力撫卹分別蠲賑毋使一夫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小民生計維艱著再加恩將亳州蒙城懷遠鳳陽靈璧宿州五河泗州盱眙天長等十州縣被災九分十分貧民無論極次概行加賑一月以資接濟其衛所饑軍及貧生兵屬並著照

正賑之例一體辦理至被災五七七八分貧民及勘不成災之區仍著該督撫察看情形或借給口糧籽種或減價平糶分別酌辦

五十四年

上諭安徽宿州等處俱因河水漲溢以致低窪地畝間被淹浸既經勘明成災自應亟為撫卹俾被水貧民得資接濟所有奏請借給一月口糧之處竟行賞給

上諭安徽省鳳潁等屬本有積欠銀米本年宿州靈璧等州縣又被黃水偏災雖該處亦有秋收成熟地方但積欠既多若同時新舊並徵閭閻生計不無竭蹶所有本年秋收成熟之懷甯無為廬江巢縣定遠壽州鳳臺等七州縣積欠地丁隨漕及借給籽種口糧等項應徵銀米著加恩自五十四年起分限四年帶徵其被災歉收之宿州靈璧盱眙五河鳳陽懷遠霍邱亳州蒙城太和等十一州縣及鳳陽長淮

泗州三衛積欠各銀米概予寬免

五十五年

上諭今歲屆朕八旬壽辰特降恩旨將乾隆五十五年各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

全文恭錄  
皇言紀

上諭安徽宿州靈璧二處因近日雨水較多村莊堤埝不無淹浸所有被水地方著賞給一月口糧務使窮簷均霑實惠

上諭安徽宿州靈璧二州縣田禾被水補種已遲難免一隅偏災著加恩於賞給一月口糧之外再行酌量給賑確查被災戶口普行散給俾間閭均沾實惠

五十六年

上諭上年安徽宿州等州縣因毛城鋪土壩刷寬漫水下注民田廬舍間被淹浸著再加恩將被災貧民無分極次概行加賑一月其衛所

重修安徽通志

卷八十一 食貨志

蠲賑

辰



重刊安徽通志 卷八十一  
及貧生兵屬亦照正賑之例一體辦理

五十七年

上諭安徽省未完民欠銀一萬五千餘兩著加恩全行豁免

全文恭錄  
皇言紀

五十八年

上諭安慶池州等府屬濱江臨湖地方因夏閒雨水稍多江淮盛漲積水未能全消以致收成歉薄所有被水稍重之無為州著賞借兩月口糧銅陵繁昌二縣賞借一月口糧以資接濟

五十九年

上諭上年安徽無為州及銅陵繁昌二縣因夏秋雨水稍多低窪田地間被漫溢著再加恩賞給兩月口糧併酌借籽種以資接濟

上諭所有六十年各省應徵漕糧著再加恩普免一次其應如何輪免之處仍著該部覈議具奏

全文恭錄  
皇言紀

部議八省漕糧自六十年為始分作五年輪免

上諭安徽省各州縣衛節年民欠因災帶緩未完地丁漕項正耗並借帑等銀米麥豆俱著加恩豁免

上諭前經降旨普免天下積欠錢糧所有安徽省節年民欠著加恩寬免

上諭丙辰元旦舉行歸政典禮為嗣皇帝登極初元著將嘉慶元年各直省應完地丁錢糧通行蠲免

全文恭錄  
皇言紀

部議照上屆普免之例統計三年一律蠲免

翰林祠三宇一軒殿  
全  
元善保壽壽三羊各  
有安鄉會館羊與大善也恩廣  
米黍豆見  
五  
安鄉會館羊與大善也恩廣  
米黍豆見

燕窩入會館自六十半

